

全省律师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专题教育活动

惩戒案例汇编及分析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0年6月

目 录

1、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第 10 号.....	1
2、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第 21 号.....	5
3、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第 34 号.....	16
4、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第 35 号.....	18
5、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3 号.....	21
6、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4 号.....	31
7、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5 号.....	58
8、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6 号.....	75
9、辽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辽律纪字（2018）第 1 号.....	86
10、辽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辽律纪字（2018）第 2 号.....	91
11、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 1 号.....	95
12、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 3 号.....	99
13、盘锦市律师协会补充处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 4 号.....	102
15、朝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朝律纪字（2018）第 3 号.....	103
16、2018 年度全省律师惩戒通报及形势分析.....	108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10号

被调查会员：辽宁轩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221012000910263986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69号

辽宁轩鉴律师事务所未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被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案，经电视台《沈视晚报》栏目等多家媒体具名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辽宁省和沈阳市两级律师协会，关注主流媒体对律师行业的相关报道，根据全国律协颁布实施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44条的规定，指令沈阳市律协惩戒委员会对此案启动主动调查程序。

一、被调查会员的申辩意见

2017年10月9日，在惩戒委员会立案前调查走访阶段，轩鉴所负责人韩颖、合伙人殷晓钧，介绍了案涉遗嘱见证业务和因此引发相关诉讼案件的情况。轩鉴所以对法院判决其承担赔偿责任表示不服和委屈。

轩鉴所收到惩戒调查立案通知后，在规定的答辩期内，并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相关业务档案材料。

二、经审查查明

1、2012年9月24日,邹某某的母亲张某某就订立遗嘱一事委托轩鉴所进行见证。轩鉴所指派韩颖、李万利以该所律师名义,对受托事项进行见证。当日,轩鉴所就该项见证业务,出具遗嘱见证书。该项遗嘱见证书,存在应签名未签名、打印与手写混合的要件瑕疵,被和平区和沈阳市两级法院认定为无效;并判令轩鉴所赔偿邹某某经济损失165,804元。

2017年8月,因未履行生效判决,被和平区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律所成老赖”的主题,被电视台等媒体广泛报道。

2、轩鉴所就该项遗嘱见证业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未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

3、轩鉴所就该项遗嘱见证业务,在其用印出具的见证书中,具名的韩颖,并非该所律师;具名的见证律师李万利,并非律师。

4、韩颖为抚顺市律师协会会员,辽宁宝石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轩鉴所在其办公区域醒目位置公示韩颖为该所主任。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佐证:

1、【2017】辽01民终2856号《民事判决书》及补正裁定;

- 2、和平法院强制执行通知；
- 3、轩鉴所注册信息；
- 4、轩鉴所公示板照片；
- 5、韩颖律师执业证；
- 6、电视台视频截屏照片。

三、本会认为

以上事实证据充分确凿，轩鉴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22条（四）项“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代理不负责任行为。

2、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27条（一）项，“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五）项，“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的”违规收案、收费行为。

3、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40条，（四）项，“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六）项，“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违反司法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的

行为。

本案经报请辽宁省律师协会，并取得省协会明确处理建议，现本会决定：

给予辽宁轩鉴律师事务所终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

如被处分会员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18年4月16日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 21 号

投 诉 人：唐某某

被投诉人：郑桥，男，系辽宁哲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2101201010328549

被投诉人：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立夫
唐某某等十五户海参养殖户投诉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及其原执业律师郑桥收受代理费违纪一案，沈阳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唐某某等投诉人称，投诉人等 18 人系东戴河海产品养殖户，2011 年 6 月 4 日，渤海发生漏油事故，投诉人通过媒体得知，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为了解决该事件维权问题，推动中国环保事业发展，切实保障被污染养殖户合法权益，主动免费为污染受害者提出法律援助。为此，投诉人等养殖户与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联系询问相关情况。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得知投诉人等事故发生地在辽宁，便安排分支机构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援助。

2012年1月5日,18名环渤海养殖场养殖户经与被投诉人郑桥商讨,决定委托郑桥律师代理养殖户,并与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签订《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与环渤海养殖(户)合作维权暨法律专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律师代表场方或养殖户就2011年环渤海地区发生的海域污染造成的养殖损失一一申请联络有关方面、所需职能部门配合,律师将给予协调安排:如联系专家,申请公开信息,需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等等。特别声明:针对个别养殖户提出,若养殖户权利不能得到实现,承担不利的后果,应将此前的办案经费由律师事务所承担,返还办案经费这一问题,律师方面同意并单方声明:如养殖户权利未得到实现或获得赔偿款项低于每亩400元,但不包括签约主体对赔偿总额的接受,前期办案经费由律师承担,一个月内全部返还。养殖户得到人民法院判决或同等效力裁决或养殖场、养殖户方面满足自己权利实现撤诉或调解、和解等包括国家设立基金补偿养殖户,国家对养殖户补偿补贴均视为权利得到实现;如养殖场或养殖户中途放弃权利,不影响律师代表行为,授权委托行为为不可撤销行为视为代表及一切行为已经履行,并不能对律师苛责义务,即之前缴纳的办案费用不得要求返还;如上述放弃权利主体致使与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签约的所有养殖场或养殖户造成权利实现的艰难或损失,则不排除

该放弃权利主体赔偿盈科律师的返还费用损失及造成其他养殖场或养殖户的损失。有关诉讼产生的各项税费以开具国家承认的票据表明的费用由相对方承担部分应当在回款中扣除。有关诉讼后代理费收取的协商结果:经盈科律师努力,上述养殖场或养殖户最后取得款项在平均每亩折合 600 元以内部分含 600 元,盈科律师将得到 10%,600 元以上部分得到 20%,汇总后一次性扣除。效力声明:针对养殖场不提供法律援助,只对客观主体符合养殖户的自然人或自然人合伙,以及签订本协议之双方主体适用以上声明。若在法律事务处理过程当中有新的事务出现由双方约定,作为本法律文书附件与本法律文件有同等合同效力。本协议约束盈科律师办理案件时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但不包括所有程序结束即将等待回款接受和结算的合理延长时间。经全体签约养殖场或养殖户 2/3 并主张诉讼亩数的 2/3 人员的集体表决,可协商约束其他养殖场或养殖户的行为。

2012 年 1 月 5 日,投诉人等十八户养殖户共支付办案经费 676000 元。此后,郑桥律师向有关法院提交了诉讼文书,但法院并未立案。

2012 年 9 月 25 日,郑桥律师通过邮箱传送《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与环渤海养殖场(户)解除合同书》,约定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并由唐某某于律师事务所取回相应金额的费

用。此后，相关业户出于对郑桥律师的信任，全权委托郑桥办理了与盈科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事宜。

此后，案件有关养殖户要求补偿金的事宜仍由郑桥律师办理。但一直无进展。

2012 年底，养殖户到大连海事法院询问，被告知案件没有立案。

2015 年 1 月 15 日，被投诉人郑桥出具一张纸条，记载内容：“此前收取办案费已经花掉，票据可取，出具。若再办理协商收取费用，签订合同。”

2015 年 8 月 26 日，养殖户到市律协要求盈科所退费。

2015 年 11 月 27 日，郑桥签订《承诺》一份，记载：“我叫郑桥，是唐某某先生案件的代理律师，因故未完成应尽律师职责。现承诺我于 12 月 15 日前由我牵头将唐某某先生的律师费全额退回(与唐某某发生的相关费用请酌量处理)。”

2016 年 3 月 31 日，投诉人唐某某向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提交一份《关于委托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对渤海溢油维权的经过》的书面材料及证据，称投诉人并未收到郑桥律师返还代理费。经了解，盈科所已经按照郑桥律师要求在 2012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分四次将律师费转款及现金缴存方式转至“王某某”盛京银行卡内合计金额 447300 元。

2016年11月9日，唐某某、常某、吴某某等三人向和平分局控告郑桥律师涉嫌诈骗，认为郑桥律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王某某账户系退款账户的事实，占有巨款。后该案以盈科所名义提起举报，该案进入调查中。

2017年7月31日，投诉人向市律师协会提出本起投诉。

2018年1月16日，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向盈科所负责人送达《不予立案通知书》，认为郑桥职务侵占一案，“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投诉人明确请求：郑桥律师返还（给15名投诉人）律师费482200元。

投诉人提交证据：1、《战略协议》证明委托关系；2、收条一份证明被投诉人收到18万元现金；3、电子邮件及附件，证明解除合同书系郑桥律师发送；4、解除合同书文本，证明解除合同书内容；5、2015年手写文书一份，证明郑桥对代理行为的意见；6、2015年11月27日承诺一份，证明郑桥律师承诺还款482200元，但未实际履行。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郑桥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2017年10月16日，被投诉人郑桥向沈阳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口头答辩称，被投诉人指示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将律师费转款给王某某。王某某系其朋友。郑桥与唐某某约

定通过解除与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合同的方式把所有代理费取出来，一部分留下来作为自己的报酬。事后其与唐某某之间另有书面合同。(本会要求被投诉人于2017年10月20日前提交有关书面证据，其并未提交。)

被投诉人郑桥提交证据：1、《战略协议》证明获得补偿款还将向律师支付20%律师费；2、25万元汇款收据，证明曾还款25万元；3、2010、2011年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证明合伙人待遇。

被投诉人盈科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1.唐某某等人全权委托郑桥办理解除合同事宜，答辩人已将其缴纳的447300元款项，全部退还其代理人提供的退款账户，退款义务已履行完毕。2.涉事养殖户早已于2012年9月26日与答辩人解除代理合同关系，后续事宜其全权委托郑桥办理，具体相关款项的处理问题系养殖户与郑桥个人的经济纠纷，与答辩人无关。3.经公安机关初步投诉显示本案没有犯罪事实，说明本案系涉案养殖户与郑桥的民事纠纷，与答辩人无关。

被投诉人盈科律师事务所提交证据：1、控告书；2、维权经过说明；3、律所财务人员说明、电话记录、汇款证明；4、郑桥律师离职交接单；5、《战略协议》；6、收款收据；7、解除合同书。8、不予立案通知书。

三、经审查查明

2011年1月5日,投诉人等18户养殖户与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签订《战略协议》委托郑桥律师主办投诉人污染补偿一案。代理费共计676000元。2012年9月26日,18户养殖户与盈科所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约定:“由唐某某于律师事务所取回相应金额的费用”。在办理解除合同及取款过程中,投诉人唐某某“出于对郑桥的信任,我们就按照郑桥的要求全权委托郑桥办理了与盈科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的全部事宜,过程中我们都没有到过沈阳,都是郑桥一手办理。”

2012年9月29日、10月30日、11月1日、11月8日盈科所按照郑桥指示分四次将律师费转款及现金缴存方式转至“王某某”盛京银行卡内合计金额447300元。2013年1月5日郑桥从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离职。

2015年1月15日,郑桥向投诉人出具《纸条》一张,记载“2015年1月15日此前收取办案费已经花掉,票据可取出具。若再办理协商收取费用签订合同。”签字:郑桥律师。双方均认可此《纸条》证据真实性。2016年3月31日唐某某向盈科所主张全额返还预收的律师费676000元。2016年11月9日,唐某某向和平分局报案,郑桥律师涉嫌诈骗。2017年10月30日和平分局决定不予立案。

另，被投诉人现为辽宁哲超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本会认为

本集争议焦点为，被投诉人郑桥未将 482200 元返还给投诉人是否违反律师执业规范。被投诉人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汇款是否违反律师所执业规范。

(一)关于 15 户养殖户 482200 元代理费是否应当返还一节，该问题属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民事委托合同法律关系纠纷，对该纠纷的判断需要通过当事人协商或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当事人间法律关系真实性、权利义务内容、效力等方面，进而得出当事人间权利义务的判定，而本惩戒委并无此司法权，因此，是否应当返还 482200 元代理费应当由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二)关于 15 户养殖户 482200 元未返还给投诉人是否违反律师执业规范一节。

1、唐某某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盈科所所做的询问笔录中称在，“出于对郑桥的信任，我们就按照郑桥的要求全权委托郑桥办理了与盈科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的全部事宜，过程中我们都没有到过沈阳，都是郑桥一手办理。之后我们经常询问郑桥律师案情进展，郑桥律师告诉我们大连海事法院已经立案，让我们别着急，一切听从他的安排……”，郑桥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市律协询问笔录中称“我和唐某某约

定通过解除与盈科所合同的方式把所有代理费取出来”通过以上双方表述内容看，在解除上述委托合同关系过程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间存在继续代理案件的可能性；

2、2012年9月26日，投诉人与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除委托合同，且约定由唐某某代为取回代理费，但在返还代理费过程中被投诉人指示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将款项转支付给其朋友王某某。2012年9月26日解除委托合同后，至2015年8月26日(投诉人称第一次向律协投诉时)三年时间内，投诉人均未再直接向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主张过返还代理费，而是仍与郑桥律师保持联系，投诉期间投诉人出示了被投诉人郑桥曾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纸条》一份，写明协商收费等内容，通过上述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会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委托合意的可能。且在解除盈科所委托合同时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存在向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进行虚伪表示的可能。

3、在本案调查组给出的期限内，双方当事人均未向调查组提供存在书面委托关系的证据。

(三)关于盈科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后未将款项汇给委托人唐某某，而是根据郑桥指示汇给王某某一节。

《解除合同》中约定由唐某某取款，因此盈科所应将款项支付给唐某某。而不应当根据郑桥律师指示汇款给王某某

账户。但，2016年11月9日盈科所询问笔录中，投诉人称，出于对郑桥的信任，按照郑桥的要求全权委托办理了盈科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的全部事宜。可见盈科所汇款给王某某系基于唐某某对郑桥律师的授权。因此，盈科所汇款环节虽有瑕疵，但实体上仍系基于投诉人授权。

综上，本会认为：1、证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的举证责任应当由被投诉人承担，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2012年9月26日之后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书面委托合同。因此被投诉人以执业律师身份继续保有482200元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2、如果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另外的委托合同关系，但被投诉人未向投诉人出具律师收费正规发票的，违反《律师协会人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费用或者财务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

的；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郑桥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收取 482200 元未提供书面代理合同、未出具正式收费发票，其行为构成违纪。根据《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郑桥律师公开谴责处分。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 34 号

被处分会员：王勇 律师

执业证号：12101200210525537

执业机构：辽宁义阔律师事务所

辽宁义阔律师事务所王勇律师，在会见在押人员过程中，私自向在押人员传递信件、并为在押人员提供纸笔为家人写回信。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就此向沈阳市司法局提出沈检刑执建字【2018】1号《检察建议书》。

沈阳市律师协会，根据全国律协颁布实施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44条的规定，指令惩戒委员会对此案启动主动调查程序。

一、被处分会员的申辩意见

1、对在会见过程中为在押人员提供纸笔为家人写回信的事实没有异议。

2、认为在押人员有通讯自由，且系为稳定在押人员情绪才导致此事发生。

3、今后一定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监管场所规章制度。

二、经审查查明

2018年2月12日14时03分，被处分会员，在沈阳市

第一看守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先将嫌疑人丈夫写的信交给嫌疑人，然后递给嫌疑人纸笔让其写回信。书写过程中，被民警发现。

三、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佐证：

- 1、沈阳市第一看守所视频截屏；
- 2、被处分会员书面自认；
- 3、被处分会员在沈阳市看守所书写的情况说明；
- 4、在押犯罪嫌疑人书写的情况说明和询问笔录。

四、本会认为

被处分会员存在《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35条第（一）项“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违反有关规定，传递物品、文件”的以不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规行为。

现本会决定：

王勇律师中止会员权利6个月的纪律处分！

如被处分会员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18年11月6日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 35 号

被处分会员：马玉霞 律师

执业证号:12101200311534251

执业机构：辽宁衡锐律师事务所

辽宁衡锐律师事务所马玉霞律师，在会见在押人员时，私自将自己的手机提供给在押人员使用。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就此向沈阳市司法局提出沈检刑执建字【2018】1号《检察建议书》。

沈阳市律师协会，根据全国律协颁布实施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44条的规定，指令惩戒委员会对此案启动主动调查程序。

一、被处分会员的申辩意见

1、对在会见时将自己手机提供给在押人员使用的事实没有异议。

2、提供了涉案当日的全部通话记录，和当时把手机微信提供给在押人员所看内容的截屏。证明：把手机提供给在押人员所看内容与所办理的刑事案件没有关系；此举仅为在行将过年的情况下，安慰一下在押人员焦虑的情绪，以使在押人员更好的配合监管，免生意外。

3、就此事进行深刻反思和反省，做出正式书面检讨，保证不再发生。

此外，被处分会员所在的辽宁衡锐律师事务所接到惩戒委调查通知后，在规定的答辩期内，积极提交调查报告和相关业务档案材料，并剖析原因、总结教训，同时制定了所内整改措施。

二、经审查查明

2018年2月12日14时30分，被处分会员，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将自己的手机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使用。

三、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佐证：

- 1、沈阳市第一看守所视频截屏；
- 2、被处分会员书面自认；
- 3、涉案当日涉案手机全部通话记录；
- 4、手机微信截屏。

四、本会认为

被处分会员存在《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35条第(一)项“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违反有关规定，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使用”的以不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规行为。

现本会决定：

给予马玉霞终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

如被处分会员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18年11月1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3号

投 诉 人：曹某某、张某某

被投诉人：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88号金玉星海2号楼
1单元601

负责人：刘岭，任该所主任。

执业证号：22102200910214331。

投诉人曹某某投诉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社和所）违反行业管理、不尽职尽责一案、投诉人张某某投诉社和所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违反行业管理一案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各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案件进行了审查。其中，张某某投诉一案虽然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材料后积极协调处理，投诉人已经撤回投诉，但被投诉人违纪事实明显，仍需进行调查。因被投诉人均系社和所，惩戒委对两案合并进行调查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一）投诉人曹某某诉称

投诉人因与姜某民、姜某的债务纠纷，于 2016 年 7 月经人介绍到社和所委托律师进行代理。当时在所内接待的是社和所维权部主任张凤歧，此人自称是律师，并承诺能将借款全部追回。在简单沟通后，张凤歧收取了三个案件六万元代理费（其中有一个二十万的撤诉）。投诉人提交全部证据后，张凤歧说本人较忙，派其他两位律师进行代理。因投诉人父亲曹某春与姜某父亲姜某民的借款中姜某民没有财产，所以投诉人当时取得了姜某本人的担保，也将该担保协议一并提交，但社和所出庭律师王国学和王圣文并没有将担保人姜某做为被告，也未将该证据提交，导致投诉人及父亲现在两官司胜诉却无法执行回款。

因案件无法执行回款和社和所张凤歧的承诺，投诉人去该所要求退费，但被拒绝。后投诉人被社和所告上法庭。经投诉人在网站上查询和向司法机关朋友了解，该所张凤歧冒充律师非法执业多年，严重败坏律师形象，恳请协会严肃查处。

投诉人请求：

- 1、对该所常驻人员张凤歧冒充律师进行咨询并收取相关费用、虚假承诺不回款退费进行处理。
- 2、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不签订书面合同应该

予以处理。

3、该所律师王国学、王国文在诉讼过程中漏列担保人不尽职尽责应予以处分。

投诉人证据：

1、社和所维权部网站截图照片两份、社和所公示照片两份、社和所维权部张主任名片 1 张。证实张凤歧为社和所维权部主任。

2、社和所专用收款收据 1 份，证实社和所收取了律师代理费 2 万元，经办部门为维权部。

3、张凤歧签字的 4 万元收据存根及承诺书，证实张凤歧收取了投诉人的律师代理费。

4、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03 民初 3896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社和所未上诉），证实曹某春委托社和所诉讼一案社和所未签订书面合同、且张凤歧收取投诉人款项属实。

5、姜某书写的还款计划、担保及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6）辽 0203 民初 2425 号民事判决书，证实社和所未尽职尽责、遗漏担保人。

（二）投诉人张某某诉称

2015 年 9 月 16 日，投诉人因儿子张某某（2015 年 7 月 29 日被抓）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到被投诉人处寻求法律帮助。

在向社和所（经与投诉人核实，投诉人称该接待人员为社和所维权部张主任）如实陈述卖了 11 支打塑料球的仿真枪基本案情后，社和所当场许诺如此案被其代理一定能判缓刑。同时社和所与投诉人签订了风险形式的委托合同，并在合同上加注“如不判缓，费用退回”的字样还刻意在上面加盖公章等形式来迷惑投诉人。误导投诉人进入不用选择其他法律救助的误区。在缴纳 40000 元律师费后，社和所也未向投诉人开具正规发票。

一审开庭前，2016 年 4 月 22 日，社和所称想快点开庭判缓得需要走动下人情。又向投诉人索要 50000 元人情费。后以人情费不便写明等理由，要求投诉人重新签订合同。将人情费和之前律师费合并为 90000 元。同时承诺投诉人花完人情费就快开庭了，最坏打算即使判不了缓刑也会少判刑。一审判不了缓上诉到高法也会争取缓刑。让投诉人回朝阳建平安心等待好消息。社和所又以人情费的手段哄骗投诉人得以安心会判缓刑的心理，却并未留意社和所已将重新签订的合同形式给改变了。投诉人本身农民出身，没有多少文化。而社和所还一再在合同上出现判缓和少判刑等字样来迷糊蒙骗投诉人。让投诉人一直深信儿子会判缓刑的骗局中。而投诉人前后两次共交给社和所的 90000 元均未给开具正式发票。

2016年10月20日大连中院一审开庭的判决结果为10年有期徒刑。

2016年12月21日，省高院未开庭审理便维持原判决。缓刑骗局揭开后，投诉人整个家庭都陷入绝望和无助当中。没想到代表公平正义的律师也会做坑蒙骗人的事。因卖了11支打塑料球的玩具枪被重判10年，而社和所的虚假承诺和前后共计骗走的90000元更是给这个农民家庭的二次伤害。社和所的这种做法不仅违背了律师高尚的职业道德，同时也给大连整体律师行业声誉造成了恶劣影响。

社和所从2015年9月16日代理案件开始至2016年4月22日索要人情费骗取重新签订第二份合同止，共计7个月时间。在这7个月时间里社和所完全可以根据所掌握的案件事实和买卖枪支的法律量刑标准做出大致判断。能否判缓刑还是实刑，应该将所掌握的实际情况和判断如实告知投诉人。而社和所却违背诚信原则，还继续蒙骗投诉人索要人情费可以判缓刑。而且第二份合同也出现缓刑等字样，更能体现出社和所的欺骗事实。且欺骗的是一个没有文化农民出身的弱势群体。

根据《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禁止刑事诉讼案件风险代理收费。第二十七条：不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大连市律师协会制止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规则》第六

条：（五）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诉讼结果作出没有事实及法律根据的承诺。（六）明示或暗示可以帮助当事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以不正当方式、手段达到当事人目的。社和所已严重违反多项法规及行业规则。

综上，社和所完全违背律师执业道德，违法违规，虚假承诺骗取投诉人钱财。

投诉人请求：

1、对社和所刑事案件风险代理收费等违规行为进行处分。

2、责令社和所退回所收 90000 元。

投诉人证据：

1、委托代理合同 2 份，其中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订合同有手写的第三十四条，明确写明：如不判缓，费用退回。并在手写部分加盖了社和所印章。证实社和所刑事案件风险代理，并收取了律师代理费 9 万元。

2、专用收款收据 1 份，证实投诉人支付代理费 5 万元。

3、辽宁省高院刑事裁定书 1 份，证实张某学维持原判。

二、被投诉人辩称

对于投诉人曹某某投诉一节事实，社和所称其与投诉人曹某某案件正在审理中，未提供书面答辩。

对于投诉人张某某投诉一节事实，社和所在收到投诉后

积极协调，达成和解，投诉人已经撤回投诉，社和所不再答辩。

三、经审查查明

1、投诉人曹某某父亲曹某春与被告姜某民、乔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委托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代理，该代理行为未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

2、张凤岐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不是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社和所在其网页、公示栏均显示张凤岐是其维权部主任，且张凤岐在社和所法定住所内办公。在社和所与张某某的两份委托代理合同中均记载“维权部主任一般情况下不亲自代理出庭案件”“如要求维权部主任出庭代理的话，当事人可以维权部主任个人单独签订委托合同”，“凡通过本所律师或者维权部主任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案件”。社和所在其出具给张某某的收据上明确写明部门为“维权部”，人员为“张收”。

3、张凤岐在办理曹某某的委托案件中，以个人名义收取了曹某某人民币4万元，并在2016年7月26日的承诺书中承诺“保证胜诉后把钱全部追回，否则所收的律师费全部退回，但可能包含一部分财产”。

4、2015年9月16日，社和所与张某某就张某某非法买卖枪支一案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合同中第三十四条为

手写，明确写明：如不判缓，费用退回。被投诉人在手写部分加盖了社和所印章。

以上查明的事实，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及投诉材料为凭。

四、本会认为

社和所在代理曹某春与被告姜某民、乔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未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张凤岐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社和所维权部主任名义对外招揽业务，私自收取费用，违反了《律师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鉴于张凤岐非本会会员，本会无权对其违法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理。社和所为张凤岐该违法执业行为提供办公场所、相关宣传等便利，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条第六项“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准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行为提供便利的”。

社和所 2015 年 9 月 16 日与张某某就张某某非法买卖枪支一案签订的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以判决结果确定律师数额，

构成了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违反了《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对于曹某某投诉的社和所在代理过程中存在不尽尽职尽责的情形，因社和所已就该代理行为提起诉讼。对于代理事项是否尽职尽责问题，本会不予审查，如案件审理终结后相关文书可以确定社和所及其代理律师存在不尽尽职尽责行为的，本会再行处理。

对于投诉人张某某投诉一节事实，社和所在收到投诉后积极协调，达成和解，投诉人已经撤回投诉。本会对该起投诉予以从轻处理。

本会惩戒委在做出处理决定前，依据规定告知社和所有听证的权利。社和所于收到告知后七日内提出了书面听证申请。在本会听证前，社和所与投诉人曹某某达成和解，投诉人已经撤回投诉，且社和所撤回了听证申请。

综上，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条第（六）项之规定、第十五第五款、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 一、中止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会员权利两个月；
- 二、责令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就张凤岐违法执业相关事宜进行整改；
- 三、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予以停业整顿。

中止会员权利期间从本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计算。

上述被处分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8年5月28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4号

被调查人：赵海廷，男，系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执业证号码：12102199910781966。

被调查人：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海廷，系该所主任

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民政街21号

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自2009年至2017年期间，收到了大量涉及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见道所）及赵海廷律师涉嫌违反执业纪律、私自收案收费、未提供约定服务等投诉，经审查受理的为19起。2017年9月，本会发布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被投诉立案调查的律师排名情况，涉及到赵海廷律师个人的为8起，排名全市第一；涉及见道所10件，排名全市第一。2017年全年，本会就受理了涉及赵海廷律师的投诉案件共7起，受理了涉及见道所投诉9起（含涉及赵海廷律师案件及2017年9月以后新受理的案件）。经大连市律师协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决定，对该七起案件合并调查处理。案件调查终结后，根据赵海廷律师和见道所申请，惩戒委于2018年5月17日在本会组织了公开听证，赵海廷律师代表被调查个

人及律师事务所参加了听证。惩戒委依据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各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听证庭评议报告，对所涉及的7起案件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请求、查明事实及认定

（一）投诉人石某投诉被调查人未提供约定服务案

投诉人：石某

1、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于2016年6月13日与见道所及赵海廷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委托见道所代理投诉人与刘某发案件，委托时限到一审判决终结。赵海廷一审没有出庭，使投诉人丧失了一审答辩和抗辩的权利。一审败诉后，投诉人多次找赵海廷要求其就一审未出庭的事由承担责任。为此，赵海廷忽悠我们保证把案件翻过来就没事了。于是投诉人又给了赵海廷1万元现金。赵海廷才指派见道所律师宋闻博临时出庭。由于一审没有律师出庭，导致后来的二审败诉，申诉也被裁定驳回。同时，被调查人与投诉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时收的律师费6000元没有正规发票、打的白条。现在判决已经生效并且进入执行阶段，庄河法院把投诉人列为第一被执行人，执行金额为31.5416万元。见道所及主任赵海廷违反了《律师法》、《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

律》。特请求大连市律师协会、大连市司法局更好的净化法律服务环境和市场，给老百姓一片法律蓝天、法律净土、法律光明，还老百姓公道、安宁、信任。

投诉人请求：一是退回律师费 16000 元；二是见道所及主任赵海廷赔偿经济损失 31.5416 万元；三是给予见道所及主任赵海廷相应的处分或处罚，并给与我们书面答复。同时，如处理不能实事求是，投诉人保留申诉和上访的权利。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1) 委托合同；(2) 收条；(3)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15) 庄民初字第 7540 号民事判决书；(4) 大连市中院 (2016) 辽 02 民终 3639 号民事判决书；(5) 大连市中院 (2016) 辽 02 民申 660 号民事裁定书；(6) 庄河市法院 (2016) 辽 0283 执 2681 号执行通知书；(7) 庄河市法院 (2016) 辽 0283 执 2681 号报告财产令；(8) 庄河市法院 (2016) 辽 0283 执 2681 号执行决定书；(9) 录音文件。

2、被调查人辩称

2015 年 3 月 23 日，石某被起诉至庄河市法院之后的 4 月份，石某和另一个 40 多岁的男性（我们猜测是其男朋友）到我所咨询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们看过后，发现其前夫的叔叔起诉石某借款案件中没有银行流水作为证据支持，其借款关系真实性值得怀疑。我们便告知最好与其叔叔先行接触，

确认是否是其公公及其前夫假借其叔叔名义起诉，另外可以要求法院调取其前夫在借款期间的银行流水，进一步证明交易的真实性。咨询结束后，石某和另一个男性分别与我所通过几次电话，探讨如何应对该案件。

2015年6月12日，石某和其爷爷到我所协商建立委托关系，代理（2015）庄民初字第2175号案件合同。当天我们律师即开始准备应诉文案，2015年6月13日是星期六，石某来所里签订了《委托律师合同》，并交纳了6000元律师费。

2015年6月13日，签订委托合同后，我所派宋闻博律师到庄河法院，庄河法院的法官告知我们原告已于2015年6月8日撤诉。因为原告撤诉，法官没有接收我们的代理手续。法院同时告知我们撤诉只做笔录不下裁定。之后，我所宋闻博律师把原告已经撤诉的情况告知了石某。

2015年11月19日，石某再次被其前夫的叔叔刘某发起诉至庄河市法院，石某接到诉状后，电话告知我方又被起诉了，准备到我所里来委托我所办理该案件，但是石某之后并没来委托我所办理此案，未签订合同，也没有签订授权委托书，也未交费，我方也无法派律师出庭。

2016年3月22日，法院作出（2015）庄民初字第7540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判决后，石某及其爷爷到我律师事

务所要求我们代理二审。我们口头约定，如果胜诉，由石某支付给我们壹万元律师费，如败诉则不收取律师费。嗣后，我所指派宋闻博律师出庭应诉，2016年7月20日收到案号为（2016）辽02民终3639号的民事判决书。

收到二审判决后，石某又委托我所宋闻博律师代理再审。但是再审的结果是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

见道所提交了答辩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1）2015年6月13日签订的6001230号《委托律师合同》是为（2015）庄民初字第2175号案件而签订，该案件因原告撤诉终结，委托律师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

（2）案号为（2015）庄民初字第7540号案件，我所与石某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签订授权委托书，也未交费，没有形成委托代理关系。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案号为（2015）庄民初字第7540号案件二审中，我所律师宋闻博为其出庭。二审期间，宋闻博律师据理力争，提交全部证据，表达全部观点。

（4）二审结束后，我们继续代理再审。案件进行了听证，听证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投诉人的申诉请求，认为原判决于法有据。

3、经审查查明

投诉人与原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庄河市人民法院于

2015年6月8日已经准许涉案原告撤回了对投诉人的起诉。2015年6月13日,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了委托合同(No:6001230),合同约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派律师赵海廷到法院充任乙方(投诉人)刘宁的代理人”,合同未标明具体代理案件的案号。

2015年6月8日刘某发在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庄河市人民法院准予撤诉。见道所称在得知案件撤诉后,立即告知投诉人合同权利义务终结,不再代理后续案件,其所主张的该项抗辩没有证据证实。

2015年11月19日,石某再次被其前夫的叔叔刘某发以民间借贷纠纷诉至庄河市法院。石某接到诉状后,电话告知被调查人又被起诉了,委托被调查人办理该案件。双方未再重新签订委托合同,见道所也未派律师出庭参加投诉人案件一审庭审。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调查人提供的证据、视听资料、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材料在卷为凭,这些证明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被调查人与投诉人签订委托合同前,投诉人案件的原告已经撤诉。鉴于投诉人和被调查人签订委托合同的委托事项为投诉人与刘某发案件,未注明具体案件案号,且被调查人

又代理了案件的二审及再审，未就二审及再审另行签订代理合同，可以推定该委托合同约定的是具体事项，并不指向具体案号所确定的案件。从见道所宋闻博的电话录音可以确定，被调查人收到了投诉人庭审通知，但没能参加案件一审庭审。被调查人抗辩的“我所宋闻博律师把原告已经撤诉的情况告知了石某”与宋闻博律师与投诉人的视听资料相互矛盾，对于被调查人的抗辩不予采信。

关于投诉人提到的赔偿问题，是属于双方基于合同关系引发的民事纠纷，不在本会的处理范围。被调查人未能参加一审庭审，是否必然导致败诉；及未能参加庭审应当承担的责任，也应由相关裁判机关依法予以裁判。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以维护自身权益。

综上，被调查人见道所及赵海廷在石某投诉案件中的行为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二）孙某玉、王某莲投诉被调查人未提供约定法律服务案

投诉人：孙某玉

投诉人：王某莲

1、投诉人诉称

2016年7月，投诉人委托被调查人见道所赵海廷、王志攀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代理律师，约定代理费1万元。并约定：超过本金部分的30%为追加的律师费。签订委托合同后，投诉人于2016年7月14日缴纳律师费及诉讼费共计11000元整，被调查人只开具专用收款收据，投诉人索要发票，被调查人称只提供收款收据没有发票。接受委托后，被调查人并未到大连市金州区法院立案，导致投诉人未能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签订委托合同时，见道所明确委托律师为赵海廷和王志攀，而在2017年5月，却是一位张姓律师（男）给投诉人打电话。事后，投诉人找到被调查人，却被告知该案件由李双双律师出庭。投诉人认为其未经投诉人同意多次更换代理人的行为系违背投诉人意愿，违反双方所签的委托合同，并会对诉讼产生严重影响。2017年8月1日，被调查人张律师电话通知投诉人缴纳4020元。投诉人认为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已经缴纳了诉讼费，同时张律师所提供的账号为私人账号，故投诉人认为被调查人额外缴纳的4020元费用没有正当理由。2017年8月1日我们要求解除委托合同返还律师费和诉讼费，被调查人表明不解除委托，也不退还律师费和诉讼费。

投诉请求：

(1) 解除与被调查人的委托律师合同；

(2) 见道所返还孙某玉、王某莲已经缴纳的 11000 元的律师费、诉讼费。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 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编号 6000718）；
- (2) 专用收款收据；
- (3) 视听资料。

2、被调查人辩称

被调查人向本会出具了《答辩函》，辩称投诉人与金普新区某镇某村及大连某畜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由金州区人民法院炮台法庭管辖。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接受委托后被调查人就将投诉人的诉讼材料递交给炮台法庭。被调查人认为立案与否以及诉讼费的决定权在人民法院。之所以更换代理律师，是因为王志攀业已调离本所故更换律师。2017 年 8 月 1 日，被调查人所张律师通知投诉人的儿子孙某缴纳诉讼费并将账号以短信的形式发给孙某。综上，被调查人认为依照《合同法》和《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和委托合同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合同的义务，投诉人要求解除委托合同返还律师代理费，于法无据，请求大连律师协会给予公正合理的裁决处理。

被调查人提交了答辩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 案卷卷宗；

(2) 视听资料。

3、经审查查明

2016年7月，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委托律师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派律师赵海廷、王志攀到法院充任乙方诉大连瓦房店市某镇某村以及大连某畜牧有限公司的代理人”；代理费1万元；超过本金部分的30%为追加的律师费。同日，投诉人向被调查人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共计11000元整；被调查人开具了专用收款收据，收据载明收费项目为“诉讼费、律师费”。被调查人接受委托后，理应积极办理委托事项，但直到投诉人投诉至本会，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被调查人都未能提供炮台法庭出具的立案通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等能证明被调查人提供了法院立案法律服务的证据材料。被调查人称法院怠于立案也无据证明。被调查人仅以投诉人提出要解除合同时，其给投诉人儿子孙某短信通知缴纳诉讼费的短信，无法证明其履行了委托服务。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调查人提供的证据、视听资料、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这些证明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被调查人接受委托后长达一年期间未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其行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

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违纪。

(三) 张某某投诉赵海廷未提供约定服务一案

投诉人:张某某

1、投诉人诉称

2016年6月我委托被调查人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赵海廷、李双双作为我一审交通事故案件的代理律师,约定代理费1万元并开具收款收据。在合同签订后,赵海廷并未履行一个代理律师职责,安排其助理任思雯处理我的案件,但承诺开庭的时候亲自参加庭审。一审开庭时,赵海廷并未履行代理合同参加一审庭审。2016年11月19日,其助理任思雯在领取一审判决书后,故意拖延时间不通知投诉人领取法律文书,直到保险公司通知领取赔偿款方才知判决书已经送达。同时,投诉人向赵海廷索取诉讼中提供的医院病例原件也只剩下复印件。

投诉人请求:(1)退还支付的律师费10000元整;(2)做出合理解释并赔礼道歉。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1)《委托律师合同》(编号6000697);

(2)专用收款收据;

2、被调查人辩称

被调查人向本会出具了《答辩函》辩称:首先,该案件

指派赵海廷、李双双律师办理该案件；其次，代理其一审阶段；再次，在开庭审理阶段，指派的任思雯律师和投诉人张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投诉人本人到庭参加了诉讼，当庭并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其次，病例原件已经作为证据提供给法院，并且投诉人可以携带身份证到医院重新打印。最后，代理律师领取判决后，通知了投诉人，不存在故意拖延时间的问题。该案件在上诉期内也上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综上，作为投诉人张某某一审代理人，为当事人争取到了权益，认真完成了代理义务，相信律协可以在查明事实、明辨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做出处理。

被调查人提交答辩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 一审庭审笔录（来源于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 (2) 一审判决书（来源于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 (3) 二审判决书（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3、经审查查明

2016年6月，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民事案件委托协议，约定被调查人赵海廷为其交通事故一案担任诉讼代理人。在该案2016年8月16日开庭时，投诉人张某某等共同代理人赵海廷未到庭。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调

查人提供的证据、民事判决书、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在卷为凭，这些证明材料业经调查审理，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在人民法院已经送达开庭传票，准备开庭时，投诉人不可能以赵海廷未到庭参加诉讼而拒绝委派律师。被调查人赵海廷未到庭行为仅以投诉人在庭审中没有提出异议，就视为对指派律师的认可显失公平。根据双方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双方对合同的变更需重新签订书面合同，双方约定的律师不能出庭属于对合同的变更，即使不签订书面合同，也应取得当事人的谅解。被调查人赵海廷在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参加诉讼，属于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

综上所述，被调查人赵海廷律师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但鉴于其情节轻微，免于处分。

（四）投诉人尹某某投诉被调查人未提供约定法律服务案

投诉人：尹某某

1、投诉人诉称

2017年1月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委托合同并出具专用收款收据，约定：被调查人为投诉人申诉控告提供解决方案及材料。由被调查人赵海廷向投诉人提供关于一起交通事故

信访材料，但在签订合同后赵海廷安排其助理书写材料。投诉人多次就材料问题找到被调查人赵海廷要求其本人亲自书写，但被调查人以工作忙或者出差在外地等为由拒绝了投诉人请求。综上，投诉人认为被调查人行为违背合同中所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投诉人请求领导查明事实，请求被调查人返还投诉人所交付 5000 元。

投诉人请求：返还律师费。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 律师委托合同（合同编号：6000838）；
- (2) 专用收款收据；
- (3) 投诉书文稿 8 份；
- (4) 手机短信 16 页。

2、被调查人辩称

2017 年 1 月 18 日，被调查人与投诉人签订了《委托律师合同》，委托被调查人为投诉人的弟弟尹某和提供申诉的方案及材料。合同签订后，被调查人以电话微信的方式询问投诉人弟弟案件的具体情况以便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接待当事人来访微信发送稿件 11 份，所列的材料中由助理起草的情况存在，但最终均由赵海廷律师定稿。综上，被调查人认为，投诉人所述情况不属实，且被调查人已认真并尽责的履行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况。

被调查人提交了答辩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 律师委托合同（合同编号：6000838）；
- (2) 专用收款收据；
- (3) 投诉材料 11 份。

3、经审查查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了《委托律师合同》，委托被调查人为投诉人的弟弟尹某和提供申诉的方案及材料、律师服务费 5000 元整。由被调查人赵海廷向投诉人提供关于一起交通事故信访材料、投诉书文稿 8 份。被调查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起草 11 份投诉书。

本会查明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微信聊天记录，被调查人所提供投诉书、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证据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鉴于投诉人弟弟所涉案件是刑事案件，且判决已经生效，可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申诉或申请抗诉，被调查人依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为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同时，被调查人赵海廷作为执业律师，以法律服务者身份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可以在听取投诉人的诉求后，评析信访事项，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工作，提出处

理建议、引导申诉，从而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

关于认定被调查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以确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委托协议的内容及双方实际履约情况为前提。被调查人赵海廷陈述所有材料都经过其把关修改，可以视为其履行了合同义务，提供了法律服务。在投诉人没有进一步证据证实的情况下，本会无法确认其不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投诉人如果认为被调查人履行合同义务存在违约，可以通过诉讼等途径解决，本会无相应裁判权力。

综上所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本会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调查人在该起案件中存在违规行为，对该起投诉案件，本会对被调查人不予处分。

（五）常某投诉被调查人刑事案件风险代理案

投诉人：常某

1、投诉人诉称

2015年5月，投诉人委托被调查人赵海廷作为我二审故意伤害案件的代理律师，约定代理费1万元。赵海廷以行贿法官，改判拘役缓刑保住我工作为由索要10万元的行贿费用，开始我不同意；他说不成就退款，并说这10万元不能写在合同里，不然是违法的，并给我打了一个收条。2015年9月，二审判决书下来后，投诉人还是被判有期徒刑11个月，

没有达到要求。我要求退款，他以没那么多钱为由，先退给我5万，半个月后我再次索要，他退给我2万5千，第三次他以炒股赔了为由，剩下的2万5千没有退。2017年4月27日，在我刑满释放后，见道所一个女律师给我打电话，索要律师费。我找赵海廷，他说合同里写着二十万元的律师代理费。我当初商谈好律师费只有1万元，并且已经交了1万元的代理费，现在我已经刑满释放了，怎么突然出来个20万的律师费合同，还说上面有我的签名。赵海廷说如果不和他商量给他钱，他就去法院告我。

投诉人请求：（1）停止赵海廷诈骗行为；（2）对赵海廷依法进行处分。

为证实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1）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证明双方存在代理关系；

（2）活期账户历史明细，证明赵海廷分两次共返还7.5万元。

2、被调查人辩称

当事人常某称：“我所律师欺骗他签订虚假合同，违背律师的职业道德，知法犯法，公然进行诈骗”，这与真相不符。在签订委托协议中，我所均与当事人常某协商一致，并经其签字确认，不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形。

当事人常某投诉我所向其索要 10 万元行贿法官获得改判拘役缓刑更是无中生有。事实上，常某向我所缴纳了律师费 10 万元，但是在我所代理二审程序期间，常某急需向受害方赔偿以便获得法院的从轻处罚。于是，常某请求我所将先行支付的 10 万元借给他解燃眉之急，我所本着救人如救己之念将已收取的 10 万元支付给常某用于救急。据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积极赔偿被害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期间，我所律师根本就没有可能干预和干扰得了法院的正常审判！

2017 年 4 月 27 日，我所索要律师费无果后，指派助理向当事人常某递交律师函，助理先给常某打电话说明情况，结果常某恼羞成怒，还威胁说：“以后天天上你们律所门前闹，让你们都别想再接案子，我还要到处去投诉你们，让你们主任律师这条道就此结束”。为达到不支付律师费的目的，常某昧着良心，不计后果，采取要挟威逼的办事方式，她的所作所为与其身份和学历极不相称。

在为常某提供法律服务的整个过程中，本所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过程曲折、复杂，历时 1 年零 7 个月。投诉人常某终获得了监外执行并办理了病退。据此，我所要求常某支付律师费，支付为常某办理病退、办理二审、再审等费用完全合法。

综上，当事人常某之投诉理由均与事实不符，她是欲借此给见道所施加压力，以达到逃避付款义务的目的。对于常某无理取闹，恶意向律协投诉的行为，相信律协可以在查明事实、明辨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做出处理。

为证实其主张，被调查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1) 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刑事案件委托协议（复印件），证明，双方约定律师费 20 万元；

(2) 收条（复印件），证明常某于 2015 年已经收回 10 万元人民币。

3、经审查查明

2015 年 5 月，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了刑事案件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二、律师费：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常某向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 20 万元。先交 11 万元整，余款一年内给付。三、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判决止。如委托人被开除公职退还律师费。”被调查人在投诉人故意伤害罪一案二审中，作为常某的辩护人从事了相关辩护工作。

关于本案涉及的其他事实。由于双方都未能提供刑事案件委托协议原件；且双方主张的合同标的额、实际收付款金额、实际收付款性质等相关事实内容意见完全不一致，因此本会无法对于上述事实予以认定。

本会查明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被调查人所提供的答辩材料、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证据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本案中，由于投诉人未能提供证据原件证明其所主张事实，且被调查人对投诉人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可，在此情况下本会无法对案涉争议事实进行认定。案涉委托协议争议应当由司法机关进行确认，待司法机关确认委托协议内容及履行情况后，再由本会对于被调查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是否应当予以纪律处罚予以认定。本会仅负责对会员执业行为的监督和对违规会员的调查处分，无权对涉及投诉人与被调查人之间财产纠纷进行相应处理。投诉人与被调查人涉及财产纠纷的依法应当申请司法裁判机关处理。本案中，投诉人要求被调查人不再主张律师费的请求，不属于本会处理范围。

被调查人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委托人被开除公职则退还律师费属于违规。因被判处刑罚的结果与是否开除公职对应，以是否开除公职作为支付律师费的标准实际上是将律师费与刑事案件的结果关联，该约定构成了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被调查人在听证过程称其与投诉人签订《刑事案件委托协议》的内容实际是办理病退手续，没有证据支持。其所称的返还

的 10 万元款项不是风险代理款项，实际是借款给投诉人，与事实不符，且前后矛盾，其辩称不予采纳。

被调查人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违反了《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构成违纪。应当给予处分。

（六）大连某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诉赵海廷未提供约定服务案

投诉人：大连某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投诉人诉称

2014 年 4 月，投诉人和被调查人签订了《委托律师合同》，合同约定，见道所指派赵海廷、李文豪律师作为投诉人与辽宁某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的诉讼代理人；双方采取风险代理方式收取律师费，按照挽回一审判决损失金额（170 万）的 30% 计收律师代理费；预付律师代理费 30 万，多退少补。如二审维持原判，则三日内全额退还预付的律师费。2014 年 8 月 27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大民二终字第 0077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经过再审后做出（2015）辽审四民提字第 67 号判决书依然维持原判，案件再次败诉。为此，投诉人找到被调查人要求返还预付的 30 万元律师费，但被调查人提出要求按照一般代理人的收费

标准计收律师代理费。

投诉人请求：(1) 请求退还律师费；(2) 请求给予处分。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1) 委托代理合同；

(2)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二终字第 00774 号民事判决书；

(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审四民提字第 67 号判决书。

2、被调查人辩称

被调查人为投诉人的法律顾问，被调查人不是不退还律师费，是被调查人还代理投诉人的其他案件在结算过程中产生纠纷。同时该案件已超过律协受理二年的规定应不予受理。

为证实其主张，被调查人提供了答辩意见书并提供了其制作的律师服务收费明细。

3、经审查查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双方签订委托律师合同代理投诉人与辽阳某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代理人。约定：预付律师费 30 万元整，如维持原判，则 3 日内全额退还预付律师服务费。2014 年 8 月 27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大民二终字第 0077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经过再审后

做出（2015）辽审四民提字第 67 号判决书依然维持原判，案件再次败诉。

另查明：投诉人为被调查人代理再审案件，及其代理的投诉人其他案件并未按照规定签定书面委托合同。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调查人提供的证据、代理合同、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在卷为凭，这些证明材料业经调查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对于律师费的收取和退还进行了约定，被调查人理应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约履行，现投诉人因退还律师费事宜投诉至律师协会，说明被调查人没有按约履行义务，不符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规定。对于被调查人辩称的其系投诉人的法律顾问，没有法律顾问合同予以证明；在投诉人投诉到本会后，本会按照规定向被调查人送达了投诉书，此后长达一年的时间，被调查人都未能返还律师费，被调查人提出投诉人没有要求其主张返还律师费明显与事实不符；被调查人办理的投诉人的其他案件并未向本会提供书面合同，存在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形。因此，被调查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全国

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处分。

（七）白某某投诉赵海廷未提供约定法律服务案

投诉人：白某某

1、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于2017年3月31日因儿子金某失踪一案与被调查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先行支付2万元整，剩余律师服务费为胜诉额的15%；赔偿额度超过80万的赔偿额度支付50%。在签订合同当日，投诉人支付律师费2万元整。但截止到投诉日止，代理事项并未有任何进展，故要求解除代理合同，退还律师费。

投诉人请求：（1）请求退还律师费；（2）请求给予处分。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委托代理合同；
- （2）专用收款收据。

2、被调查人辩称

2017年10月17日投诉人已经与被调查人双方达成《解除代理协议》，于2017年10月17日达成解除合同合意，退还投诉人律师费1万元整。

3、经审查查明

对于本次投诉，因投诉人不在本地，在被调查人答辩后，本会即与投诉人失去联系。对于其是否解除合同，是否收到退还律师费一事无法查证核实。鉴于被调查人自认收取了投诉人1万元律师代理费，本会在听证过程中，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承办案件卷宗，及2017年3月30日收取律师后到2017年10月17日提供法律服务的材料及证据。被调查人未能再规定期间提供听证庭要求的证据及材料。

4、本会认为

被调查人在签订委托合同后应尽快提供法律服务，在签订合同并收取委托代理费用后长达半年时间未能提供法律服务超过了必要的限度，并因此导致委托人投诉实属不当，构成违纪。

综上，被调查人见道所及赵海廷在白某某投诉案件中的行为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另，被调查人向听证庭提交了孙某玉、王某莲投诉案件，张某某投诉案件，尹某某投诉案件，常某投诉案件，大连某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诉案件的和解协议、撤案材料及退费证明。经查，上述材料均产生于调查终结后，系被调查人制作。上述材料中的撤回投诉请求经本会查证属实。但对于

上述材料中的案情说明部分，明显与投诉人的投诉材料及本会对投诉人的调查笔录和查明的事实不符，本会不予采纳。本会对于被调查人能积极达成和解的行为不必然作为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但可以作为减轻其处罚的依据。

三、处理决定

鉴于被调查人赵海廷在 2017 年一年期间被投诉数量多达七起，且六起投诉案件存在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行为、一起案件存在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违规收案行为、一起案件存在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行为，多次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情节恶劣，严重影响了本市律师形象，应予以严厉惩处。其在听证前能积极和解可以予以从轻处罚。鉴于六起投诉案件均可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 综上，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條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 一、中止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赵海廷律师会员权利十个月；
- 二、中止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会员权利六个月；

三、责令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执业纪律专门培训。

四、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予以停业整顿处罚，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赵海廷律师予以停止执业处罚。

五、中止会员权利期间从本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计算。

上述被处分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5号

被投诉人：孙国华，男，系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码：12102199610596643。

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2017年1月起至2018年5月，收到了5起反映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孙国华律师涉嫌违反执业纪律，私自收案收费、未提供约定服务、虚假诉讼、侵占钱物的相关投诉材料。经大连市律师协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决定，对该五起案件合并调查处理。案件调查终结后，根据孙国华律师申请，惩戒委于2018年6月20日在本会组织了公开听证，孙国华律师参加了听证。惩戒委依据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各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听证庭评议报告，对所涉及的五起案件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请求、查明事实及认定

（一）于某投诉孙国华侵占投诉人钱物

投诉人：于某

委托代理人王某花，系投诉人于某母亲。

1、投诉人诉称

2015年11月16日投诉人父亲于某庆委托被投诉人作为于某挪用资金罪的辩护人，同日支付代理费壹拾万元（银行转账）。之后为投诉人办理退赃款，家属合计打开1170000元至被投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账号6222083400001582432中，被投诉人代理投诉人实际向办案机关缴纳赃款数额880000元，剩余290000元至今在被投诉人处。因投诉人的犯罪数额为1017000元，办案机关追缴和被投诉人代理退赃给被害单位的钱款合计为1061100元，投诉人多退了44100元，因此被害单位退还给投诉人37004元，该款项由被投诉人代为领取，至今在被投诉人处，为退还的差额7096元，投诉人同被还单位之间另行协商处理。故，被投诉人至今尚有327004元未返还给投诉人。另经投诉人完全退赃后，办案机关依法查扣的本田牌缤智型轿车一辆、项链一条、耳钉一副、彩电一台、洗衣机一台也在被投诉人处尚未归还。经投诉人及其家属多次索要，被投诉人一直推脱。另外，对于被投诉人收取投诉人支付的委托代理费后，没有同投诉人及其家属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也没有开具相应的发票。因此，要求处分被投诉人，退还侵占财物。

投诉人提交证据：

（1）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6）辽020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书（复印件）一份；（2）工商银行查询汇款明细

(复印件)四张;(3)孙国华出具的收条(复印件)一份,内容为“通过农业银行卡转入代理费壹拾万元整,办理取保候审和从轻处理于某一案,孙国华”;(4)大连市公安局中山分局发还清单(复印件)一张。

2、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对事实无异议,但投诉人于某的投诉内容已在法院由其本人提起刑事自诉案件,现已开庭三次,但并未审理完毕。关于是否有侵占财物情节,不属于协会管理。作为刑事案件不可能与当事人签订合同。投诉人犯了很严重的罪,经我辩护判一缓三,她还投诉我,是非曲直由法院判决。

被投诉人提交证据:

(1)于某刑事自诉状一份(复印件),(2)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一份(复印件)。

3、经审查查明

2015年11月16日投诉人父亲于某庆委托被投诉人作为于某挪用资金罪的辩护人,同日支付代理费壹拾万元,投诉人以辩护人身份开展代理服务。被投诉人收取投诉人支付的委托代理费后,没有同投诉人及其家属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也没有开具相应的发票。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上述材料

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该节投诉事实中，被投诉人孙国华是否占有投诉人财物，以及财物返还问题均属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且正在人民法院审理中，该部分投诉事项并非律师协会管辖范围。如生效法律文书认定被投诉人尚存在其他违规情节，本会再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但现有证据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孙国华亦承认没有与投诉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也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

综上，被投诉人孙国华在于某投诉案件中的行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属于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二）翟某某投诉孙国华未提供约定服务、虚假诉讼

投诉人：翟某某

1、投诉人诉称

2015年12月委托孙国华代理南宁20万元的借款纠纷案件中，有了投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给孙国华签一张空白授权委托书。但该案件至今没有开庭。投诉人弟弟翟某杰同时委托孙国华打南宁一房产纠纷的官司，投诉人和弟弟房产纠纷两个案件的律师费一共三万元。孙国华在2016年3月28日投诉人弟弟房产纠纷开庭当天向弟弟提出要三万元钱给

法官送礼，如果不给法官送钱，官司就会输，投诉人的 20 万纠纷的案件也可以马上开庭。投诉人弟弟于 3 月 28 日给孙国华转账 2 万，3 月 29 日给孙国华转账 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刘某（孙国华的亲戚）介绍投诉人购买大连中央华府北楼 1-11-2 号房屋，约定 2015 年底交房。2016 年 4 月刘某和孙国华骗投诉人说签一份材料（后面去大连市中级法院得知是我购买中央华府房屋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和委托书）。2016 具体日期不详，在投诉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孙国华用投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伪造委托书、起诉状等材料去中级人民法院同某建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打房产纠纷官司，来帮助刘某诈骗购房款。

恳请大连市律协将骗取投诉人弟弟的三万元好处费予以返还，另解除孙国华代理的 20 万元案件的代理费。追究孙国华虚假诉讼的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诉人提交证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日北支行的账户明细复印件一份，该证据上记载，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户名为孙国华的农业银行尾号 8470 的账户转款 3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向同一账户转款 2 万元，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同一账户转款 1 万元。

2、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所称仿冒签字、虚假诉讼的内容，纯属无稽之谈。投诉人本人也到公安机关报过案，公安机关未予立案。投诉人要求我到南宁办案，也没给我代理费。提供南宁中院判决书一份，证实我代理了他的案子。该起诉讼没有签订合同，所里也没有收取代理费。

被投诉人提供证据：

(2016)桂 01 民终 53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份（复印件）

3、经审查查明

2015 年投诉人及其弟弟翟某杰委托孙国华代理借款纠纷以及南宁一处房产纠纷的案件，接受委托后，被投诉人孙国华以代理人身份开展代理服务，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 (2016) 桂 01 民终 53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份。被投诉人没有同投诉人及其家属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也没有开具相应的发票。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上述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该节投诉事实中，关于投诉人所称被投诉人伪造文书进行诉讼一节，如构成诈骗等犯罪需由公安机关及人民法院进

行专属管辖，此部分并非律师协会管辖范围，投诉人可依法提起诉讼或报案以维护自身权益。

结合投诉人出具的转账证据以及民事判决书，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代理了民事诉讼案件但未签订书面协议，且收取了投诉人支付的委托代理费未出具发票，被投诉人未收取代理费的陈述与客观证据矛盾，本会不予采信。

综上，被投诉人孙国华在翟某某投诉案件中，存在私自收取代理费，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的情况，其行为触犯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属于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三）王某某投诉孙国华私自收案收费

投诉人：王某某

1、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因军人出身在认识被投诉人后对他很信任，前后共给被投诉人二万六千元，让被投诉人代理投诉人的上诉案件，被投诉人答应通过省法、省检立案并翻案，但被投诉人收钱后长期没有结果，投诉人深感可能受骗，要求停办并退款，被投诉人一直找各种借口拖时间，后来答应退款，二个多月只退了三千元，还欠二万二千元。2017年6月8日投诉人曾经投诉被投诉人，但被投诉人要求和解，说可以以于某

案的诉讼费退费抵顶，于是投诉人就撤销投诉了。2017年6月15日被投诉人给投诉人出了一个授权，说是可以到甘井子区法院领取于某案子的诉讼费退费，可以抵顶一万元，但于某的退费法院只给本人，再联系被投诉人就无法联系了。由于被投诉人打电话不接，也见不到人，故投诉人再次投诉，要求退款并处分。

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1) 信账号及转账截图（复印件）9张；(2) 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复印件）一张，2016年11月30日王某某向孙国华账户6228490568000408470转账一万元；(3) 孙国华出具收条（复印件）一张，内容收到微信转账代理费一万元整如省法立案成功不退还，如立案不成返还，另收壹万是农行转款；(4)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7）辽0211民初2793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一份；(5) 于某出具授权书（复印件）一份；(6)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金额9998元（复印件）一张。

2、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非代理关系，是帮忙。投诉人他申请再审，我让他支付26000元，是办事费用，不是代理费，后期转换为办案费用。双方没有签订合同，也未出具发票。现在我把钱退还给他，他也撤诉了。

被投诉人提供证据：

由投诉人王某某出具的收到返款的收条一张。

3、经审查查明

2016年11月，投诉人委托被投诉人代理其上诉案件，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支付了代理费，被投诉人也出具了收条，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也未出具发票。2017年3月，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未提供服务要求停办并退款，但被投诉人未予退款。被投诉人曾以第三人于某案的诉讼费退费手续让投诉人领取后用于抵顶，但该退费投诉人根本无法取得。另，2018年1月9日投诉人向大连市律师协会提交撤诉申请书，撤销对投诉人的投诉。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在卷为凭，上述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程序“。本节投诉虽投诉人撤回投诉，但现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孙国华确实存在私自收取代理费，且没有与投诉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也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的行为；同时，被投

诉人还存在以第三人于某案的诉讼费退费抵顶投诉人的不当行为；为此本会决定继续对该节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出具的收条中明确记载：收到微信转账代理费一万元整如省法立案成功不退还，如立案不成返还，另收壹万是农行转款。鉴于到法院立案的工作内容属于律师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可以认定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形成了律师委托代理关系。被投诉人辩称双方系帮忙关系的陈述与证据反映事实不符，且无证据佐证，故本会对被投诉人辩称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孙国华律师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属于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孙国华律师以第三人于某案的诉讼费退费抵顶投诉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规定，应予以处分。

（四）李某投诉孙国华私自收案收费

投诉人：李某

1、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李某在委托被投诉人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孙国华律师代理“车辆查封、解封执行异议”一案过程中，投诉人交付律师费 8500 元，被投诉人没有与投诉人签订律师

代理合同，也没有开具发票，在长达一年时间里被投诉人用种种理由、借口推诿，至今案件没有结果，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为此，特投诉至律师协会。

投诉人请求：(1)、全额返还代理费 8500 元；(2)、依照律师法第 25 条“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的规定对其制裁。

投诉人提供证据：

(1) 被投诉人孙国华向投诉人出具的《收条》两张，证明被投诉人孙国华收取投诉人律师费 8500 元；(2)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孙国华律师电话录音三份，证明被投诉人为投诉人代理案件。

2、被投诉人辩称

对事实无异议，双方无合同也未向所里交费，但双方已经达成和解，投诉人已出具和解书。

被投诉人提供证据：

由投诉人李某出具的和解书一份

3、经审查查明

投诉人李某在委托被投诉人代理“车辆查封、解封执行异议”一案过程中，投诉人交付律师费 8500 元，被投诉人没有与投诉人签订律师代理合同，也没有开具发票。被投诉

人在接受委托后，案件始终未有进展及结果。

2017年12月5日，投诉人李某在中山区司法局调解下，与被投诉人达成和解，并出具和解书。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材料在卷为凭，上述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程序。“本节投诉虽投诉人撤回投诉，但现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孙国华确实存在私自收取代理费，且没有与投诉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也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的行为；同时，被投诉人在接受委托后，无法提供有效的工作内容证明，存在代理不尽责的行为。为此，本会决定继续对该节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综上，被投诉人孙国华的行为触犯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构成提供法律法律服务不尽责，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五）洪某某投诉孙国华私自收案收费

投诉人：洪某某

1、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于 2016 年 11 月份经人介绍认识被投诉人孙国华从而想让其代理诉讼一案（民间借贷 206 万元）。被投诉人孙国华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让我付 48000 元（诉讼费 23000，代理费 25000 元），以及帮我朋友办理暂住证费用 5000 元，并在 12 月 14 将我的诉讼证据原件（借条和银行转账明细）拿走。为博取我的信任，孙国华 12 月 14 日先给我打了收到款项的收条，我在 12 月 16 日和 19 日由我的微信和朋友的微信分别向孙国华转款，我要求其出具律师事务所票据，孙国华说第二天给，然后就消失不能见面，至今联系不上，本人认为孙国华身为律师做出这样的事是没有道德底线的，也就不放心让其代理诉讼，故要求其退还在本人处拿走的诉讼证据原件以及款项。

投诉人提交证据：

（1）微信账号及微信转账截图（复印件）3 张；（2）孙国华出具收条复印件 1 张，内容为，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微信转账 5000 元为在大连市居住证的办证费用；（3）孙国华出具收条复印件 1 张，内容为，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洪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的诉讼费代理费肆万捌仟元整；（4）孙国华出具收条复印件 1 张，内容为，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证

据原件银行转账明细一份，王某利向洪某某出具借条原件一份贰佰零陆万元。

2、被投诉人辩称

与投诉人我们之间没有形成代理关系，收取的是诉讼费，大概费用 48000，记不清了。后期没立上案，只有立案后剩余的费用才是代理费。收条是我出具的，但收取的费用中有替投诉人朋友办理居住证的费用，居住证我也给办了。后期没等开发票，他就到协会投诉了，于是后来我就把钱退给他了。对未签订合同、未向所里交费无异议。

被投诉人提供证据：

由大连市公安局中山分局出具的王某成的居住证明一份（复印件）

3、经审查查明

2017 年 12 月，投诉人委托被投诉人孙国华代理民间借贷 206 万元诉讼一案。被投诉人孙国华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支付的 48000 元（诉讼费 23000，代理费 25000 元）并出具收条，被投诉人收取帮投诉人朋友办理暂住证费用 5000 元并出具收条，同时在 12 月 14 将诉讼证据原件（借条和银行转账明细）拿走并出具收条。投诉人通过自己的微信和朋友的微信分别向孙国华转款，但被投诉人未签订代理协议，也未出具发票。

在本会调查期间，投诉人自认被投诉人已归还证据原件（银行明细及借条原件）。

本会查明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上述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该节投诉事实中，被投诉人孙国华是否占有投诉人财物，以及财物返还问题均属人民法院管辖范围，无论构成民事纠纷还是构成刑事处罚，均应通过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裁判，此部分并非律师协会管辖范围，投诉人可依法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权益。

依据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出具的收条中“收到洪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的诉讼费代理费肆万捌仟元整”的记载，可以认定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形成了律师委托代理关系，被投诉人认为双方没有形成代理关系的陈述与证据反映事实不符，且被投诉人无证据佐证其观点，故本会对被投诉人的该节陈述不予采信。

但现有证据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孙国华亦承认没有与投诉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也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

综上，被投诉人孙国华的行为触犯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

项之规定，构成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二、处理决定

鉴于被投诉人孙国华在 2017 年一年期间被投诉数量多达五起，且五起投诉案件存在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一起案件同时存在不尽职代理行为，多次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情节恶劣，严重影响了本市律师形象，应予以严厉惩处。同时，鉴于其在听证前能积极和解可以予以从轻处罚。鉴于五起投诉案件均可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 综上，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一、中止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孙国华律师会员权利十个月；

二、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孙国华律师予以停止执业处罚。

三、中止会员权利期间从本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计算。

被处分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

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8年7月13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6号

检察建议单位：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被调查人：谷月，女，系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案发时在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执业）

执业证号：12102201411967100

被调查单位：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姚家居民委姚工街169号201-203室

负责人：周铁军，系该所主任

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大连市司法局转来的大连市检察院【2018】1号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投诉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及谷月律师存在违规会见，传递非法信息。本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各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所涉及的7起案件进行了审查。

一、检察建议情况

2016年，我院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原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谷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张某某、

杨某、王某等人过程中，多次违规传递非法信息。其中，其为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传递的“找办案人丁某拿钱办事”等信息，人民法院依据相关证据现已对丁某作出生效判决。此类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要求，干扰了司法机关办案活动，滋生了行受贿等贪腐犯罪行为。“传话律师”与嫌疑人（被告人）亲属名义上签订的是委托辩护合同，实则按次计价，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不符，缺少收费依据。另外，“传话律师”的委托均为一次性合同，在会见嫌疑人（被告人）后即解除，经常频繁更换，也不利于当事人相关合法权益的保护。此类行为不仅破坏了整体律师行业的规范化运行和管理秩序，而且严重干扰了司法机关的办案和监管活动。检察建议建议本会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会员进行调查和处理。

检察建议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

- 1、谷月律师会见记录复印件（共五份）
- 2、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绍信和委托书（共五份）
- 3、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107）辽02刑终189号刑事裁定书1份

二、被调查人辩称

（一）被调查律师申辩情况

- 1、谷月2018年5月22日辩称

首先，针对在会见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时传递信息问题。2016年我受张某某父亲委托会见张某某，主要代为传达一些日常生活上的琐事。在一次会见中，张某某要我转达她父亲，让她父亲花钱找人办事。当时我就已经警告过她，花钱找人办事绝不可行，而且毒品犯罪按克数定罪，谁也没有能力去操作这个事。会见后，我向张某某父亲转达了张某某的日常生活状况。后来，张某某父亲问我有没有说这事怎么办。我告知其父亲，你女儿在里面被关押的精神状况都受了影响，整天胡思乱想，居然想让你花钱办事。我告诉他的目的是让他知法懂法，告诉他她女儿现在的情况。但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据事后了解，她父亲还是去花钱找人办事了。由于我的过于自信，自认为向他们明确法律规定，明确利害关系，他们就不会去做违法的事，没想到由于一时口误，透露了犯罪嫌疑人要求家属找人办事的信息，在此我表示深深的自责，请求协会予以原谅。

针对会见笔录内容问题，被关押的当事人通常比较敏感，在说每一句话的时候都要求原原本本的记录下来，生怕有所遗漏。为了稳定当事人的情绪，我会按照当事人要求一一记录。但是，记录下来以后，我并不会把笔录内容转达给当事人家属，我会以口述的方式挑选合理的部分向他们转达，对于非法、违纪部分予以省略掉。只是为了给犯罪嫌疑人一个

心理安慰。

针对会见犯罪嫌疑人杨某、王某时传递信息问题，本次投诉我本人仅收到了《立案通知》及《检察建议书》两份文件，再无其他附件。对检察建议书提出的关于杨某、王某会见时的问题，因时隔2年，确实不知道是因为什么被投诉。

2、谷月 2018 年 5 月 23 日补充申辩

针对被投诉案件的会见笔录补充申辩意见如下：2014年6月，开始了我的律师执业生涯，执业以后我调转到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从事助理工作，被投诉的会见内容，均是在执业的第一年与第二年期间发生。我对被投诉的事实没有异议，只请求协会的各位领导，看在我刚刚执业，资历尚浅，缺乏办理刑事案件经验，给我一次改正的机会。作为一个法律人，我犯了无法弥补的过错，我已经深刻的反省，接受领导的批评教育，愿意接受协会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只求协会给我一个机会，从轻处罚，我一定认真改正，永不再犯。

请求协会看在我年纪尚轻，一时疏忽大意被当事人诱导，也由于我对刑事会见缺乏基本了解，法律意识不深，才犯了大错。我不知该如何弥补我所犯下的过错，只能自我检讨、自我反省。虽然自去年4月起，我已经离开了岭岩所，不再做刑事案件。但我保证，如果以后再接触刑事案件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案件，一定严格遵守律师执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绝

不会再有类似事情发生。无论做任何事情，都将法律法规摆在第一要位，崇尚法律至上的观点，绝不马虎大意，坚决不受当事人诱导，不该传的话绝对不传，也会坚决制止当事人违法乱纪的想法，宁可不代理案件，也绝不做任何违法违规之事。只求协会给我一次弥补过错的机会。这次错误，是我一生的遗憾，也是一个深刻的教训。我真的有劝阻过当事人不要去做违法的事，但却没能成功制止。是我做事没有预见后果，犯了律师执业最低级的错误，我愿意接受协会的批评教育，接受处罚。

最后，我再一次诚挚的表示我的歉意，我知道错了，已经受到了教训，进行了深刻的反省，请求协会给我一次改正的机会，从轻处罚。

3、谷月 2018 年 5 月 29 日补充情况说明

我是谷月，我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于同年 12 月到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所主任是周铁军律师。

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刑事代理和刑事会见工作，刑事会见一次收费 500 元。岭岩所的律师存在两种制度：一种是没有底薪的聘用律师，会见费用与所里各分得一半；另一种是主任助理工作，底薪 2000，会见一次分得 100 元，如果是周主任代理的案件，会见不提成。我主要从事主任助

理工作，工资每月底薪 2000 元，刑事会见一次我分得 100 元。

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的刑事会见均是另一位行政主任刘永杰主任（周主任的丈夫）进行分配，到所咨询的当事人全部由刘主任进行接待，然后分配到具体的律师，我的日常工作就是代为传话，具体涉及办案的问题都是当事人直接找刘主任和周主任去谈，我并不参与。

此次涉及的张某某案件，并非我主办案件。张某某的父亲委托的是岭岩所主任周铁军律师，由于周律师案件较多，比较繁忙，因此在周主任不在时就由我去会见张某某，代为传话。但是由于张某某的案涉法院在普兰店离得太远，因此并未委托我所进行刑事辩护，只是委托单次会见，也并没有签订委托合同。在刑事会见中，如果没有委托进行辩护，一般都没有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在刑事会见中，我确实存在违规会见行为，我已经深深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在此深表歉意，我愿意接受协会对我的处罚，只求协会看在我年纪尚轻，执业年限短，缺乏办理刑事案件经验，给我一次机会，从轻处理。

4、谷月 2018 年 5 月 29 日补充检讨书

我是谷月，我怀着无比愧疚和遗憾的心情递交这份检讨书，由于我在刑事会见时涉及违规会见问题，我在此深刻的

检讨：

我于 2014 年 6 月开始执业，年末便加入了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从事助理工作，在对刑事案件了解不深、懵懵懂懂的情况下，就去刑事会见，缺乏法律意识，导致在刑事会见时的违规行为，替当事人传了不该传的话，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我在此深刻的反省，我错了。

我现在已经知道了事情的严重性，由于我办案不够谨慎，没有把法律放在第一位，在会见时受了当事人的诱导，用了错误的方法帮助当事人，如果我更加谨慎，一切皆以法律为第一要位，办事以法律为准绳，便可以避免错误的发生，但我偏偏没有这样做，悔不当初不足以表达我此刻的心情，一失足成千古恨，对违规会见的事我真的深表遗憾，我现在只想弥补自己犯下的过错，只求协会给我一次机会。我是一个外来打工人员，自己在大连租房子住，在执业第一年，市内律所待遇普遍在两三千元，岭岩所待遇较高，我当时经济比较拮据，便在对刑事案件不了解的情况下，直接去作了刑事案件，导致后来犯下大错。年轻、不懂事，都不是犯错的理由，但我却因此犯了大错，我愿意接受协会的处罚，只求协会给我一次机会，从轻处理。我保证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作为一个律师，应该有强烈的法律服务意识，要有责任感，坚守法律准则，违法违规之事不能做，要正确引导当事人，

要坚决制止当事人错误想法，这是我没有做到的，我是一名失格的律师，我已经进行了深刻的反省，我保证今后会严格的要求自己，争取在以后的执业生涯中，弥补我所犯下的过错，做一名合格的法律人。

综上所述，对于在刑事会见时的违规行为，我再次诚恳的道歉，我错了，我对违规会见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羞愧，请求协会给我一个改正的机会，让我弥补犯下的过错，从轻处罚。

（二）被调查单位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意见

针对投诉谷月律师会见问题，所内存在以下问题

1、张某某、杨某、王某家属只委托律师会见，不需要律师代理案件有关部门申诉或者辩护，没有签订委托合同，只是签授权委托书，律师会见内容也没有存档备案。

2、关于谷月律师的会见内容违法问题，谷月律师系执业不长的年轻律师，执业经验少，事务所存在疏于对律师的培训和管理，对此律师事务所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3、对于大连市检察院的投诉，本所进行了自查自纠，作为律师，最懂的就应该是法律，存在以上问题，是很沉痛的，希望律师协会给本所一个改正的机会，本所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家属委托律师单次会见，也要签订相应的律师会

见委托合同，约定会见双方的权利义务，注明律师不可以做违法的事项，明确律师只能依法会见；

(2) 律师会见完毕后，会见笔录、合同存档，以备监督与管理。

(3) 加强对所内律师的培训与管理，明确会见时不能传递找关系、违法的相关事项。

被调查单位未提交其他证据材料。

三、经审查查明

1、被调查律师谷月会见嫌疑人时为其传递载有违法违规信息的文件。谷月会见嫌疑人时所作的会见笔录上的内容均与辩护无关，且含有嫌疑人要求其亲属代其行贿的信息（其中，其为张某某传递的行贿信息已被人民法院作为证据对受贿人作出了生效判决）。至于被投诉人谷月辩称的其传递上述信息只是为了向嫌疑人家属明确法律规定、明确利害关系等内容，因其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本会不予采信。

2、被调查人谷月未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在法律事务办结后立卷建档并上交律师事务所保管。被调查单位就会见情况未签订书面合同，会见律师不负责案件辩护工作。

3、2018年5月，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向本会提交

了西检建【2018】5号检察建议，检察建议要求本会对被调查单位律师李楠违规会见进行调查。鉴于检察机关认为被调查单位律师可能涉嫌犯罪，需要进行司法处理，本会暂不对李楠律师违规情况进行调查。但检察机关提供的材料及李楠律师的答辩均显示，被调查单位存在大量会见律师情况，会见律师不签订书面合同，会见按次收费，每次收费300-500元不等，不负责案件辩护工作。

四、本会认为

谷月为张某某违规传递信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被调查单位和被调查人认为只会见不提供辩护不需要签订委托合同没有法律依据，也不符合逻辑。律师只有成为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才依法享有会见权，不提供辩护自然不享有会见权。刑事案件律师会见的基础和依据在于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建立委托关系，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在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出具会见函，纵容律师按照每次300-500元不等的标准会见传话属于违规。本案处理过程中，谷月及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均在书面答辩书中承认错误并诚恳检讨。

综上所述，谷月律师及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存在违纪情形，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一、中止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谷月律师会员权利六个月。

二、中止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会员权利六个月。

三、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谷月律师予以停止执业处罚。

四、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予以停业整顿处罚。

五、中止会员权利期间从本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计算。

被处分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8年7月13日

辽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辽市律纪字（2018）第1号

投 诉 人：马某某

被投诉人：孙明举，男，系辽宁诚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码：12110198710812447。

投诉人马某某投诉孙明举违纪行为一案，本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调查。

2016年11月，马某某（以下称“投诉人”）来市律师协会投诉辽宁诚信泰律师事务所孙明举，称其在代理投诉人房屋动迁案过程中，对案件结果不满意，要求律师协会对其调查并予以惩处。鉴于以上事实，2017年11月16日，本会惩戒委员会决定对此立案调查。2018年2月本会惩戒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作出了对孙明举律师的拟处分决定，并告知了其申请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孙明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听证。2018年3月6日，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了对孙明举律师的处分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2016年9月投诉人经人介绍，委托辽宁诚信泰律师事务所孙明举律师为其代理房屋动迁案，孙明举代理该案后经灯

塔市人民法院及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裁定驳回起诉。投诉人认为，人民法院并没有对该案进行实体审理，孙明举共收取代理费 12000 元应该退回，本案不应该按行政案件起诉，律师把案件搞错了，应当起诉相关动迁人员，同时要求对其在动迁协议上的签字、笔迹进行鉴定，但法院没有接受鉴定请求，没有达到“验证指纹”的目的是律师的过错。

投诉人请求：

1、退还代理费共计 12000 元，并赔偿交通费等损失，加上代理费共计 15000 元；

2、追究孙明举责任，吊销其执照。

二、被投诉人辩称

2016 年 9 月孙明举经人介绍认识了投诉人，并代理其房屋拆迁案件，收案时告知投诉人“案件时间长，证据也不太全，案件难度大，法院能否立案及案件的最后结果，不能保证能赢”，并当场做了接谈笔录，告知了投诉人诉讼风险，向当事人说明“材料基本看过。你说的有一定道理，但证据还需要固定后才能反映事情真相，诉讼有一定风险。如果我们代理后，不能绝对保证你案子的输赢，一切后果你要自己承担。本案如果立不上案，代理费扣除六百元相关工作费用余款可以退给你”。投诉人在接谈笔录上签字。投诉人给孙明举 1 万元，孙明举给马某某出具了收条。接受委托后，投

诉人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后经协商投诉人同意孙明举与辽阳市白塔区星源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喻国忠一起代理此案，孙明举收取案件代理费 3000 元、交通费 1000 元，喻国忠收案件代理费 6000 元，分别由所在所开具了相关发票。孙明举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先在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立案未果，后于 2016 年 11 月在灯塔市法院立案，该院以卷审的方式（未开庭）裁定驳回投诉人的起诉。投诉人不服，又委托孙明举上诉，孙明举二审收取投诉人代理费 2000 元，由其所在所开具了发票，投诉人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孙明举陈述，二审法院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维持了原审裁定。

孙明举律师认为，该案已在灯塔法院正式立案，并经过审理，且交了起诉费，马某某说不是行政案件、案由不对、没立案没有依据，且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是经过马某某同意认可并签字的，要求指纹鉴定的请求，已在诉讼时一并提交了申请，但因未能进行实体审查而没有能够进行司法鉴定，这是法院程序规定，与代理人无关，代理人已尽到应尽责任，在代理中没有过错。

三、经调查查明：

2016 年 9 月被投诉人孙明举经人介绍，认识了投诉人并代理其房屋拆迁纠纷案件，当时孙明举给投诉人做了接谈笔录，告知了当事人诉讼风险，收取了投诉人 1 万元代理费，

出具了收条，投诉人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孙明举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先在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立案未果，后于2016年11月在灯塔市人民法院立案，该院以书面审理的方式（未开庭）裁定驳回投诉人的起诉。投诉人不服，又委托孙明举上诉，孙明举二审收取投诉人代理费2000元，由其所在所开具了发票，投诉人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孙明举与投诉人均陈述，二审法院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维持了原审裁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投诉人陈述；
- 2、关于代理马某某房屋拆迁纠纷诉讼一案的情况说明1份（孙明举提供）；
- 3、行政起诉状、行政答辩状、行政上诉状各1份（孙明举提供）；
- 4、笔记、指纹鉴定申请书1份（孙明举提供）；
- 5、诉讼的其他材料（孙明举提供）；
- 6、授权委托书复印件2份（孙明举提供）。
- 7、孙明举收1万元收款收条复印件1份（投诉人提供）。
- 8、辽宁省灯塔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复印件1份（孙明举提供）。
- 9、2016年9月6日“辽宁诚信泰律师事务所笔录”1

份（孙明举提供）。

10、代理费发票 2 张和收据复印件 1 张（孙明举提供）；

11、法律服务所收款收据复印件 2 张（孙明举提供）。

四、本会认为：

被投诉人孙明举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其行为已构成违纪，应予以纪律惩戒。

为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律师职业形象，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三十四条、《全国律师协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决定如下：

给予孙明举律师警告的纪律处分。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辽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辽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辽市律纪字（2018）第 2 号

投 诉 人：孙某某

被投诉人：张连孚，男，辽宁王雅娟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12110199410167985

孙某某投诉张连孚一案，辽阳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调查。

一、投诉人诉称

孙某某因丈夫孙某柱涉嫌犯罪找到高某某，高某某以能为孙某柱办理缓刑并保留公职为由，收取孙某某人民币 130 万元，期间高某某委托张连孚作为孙某柱的辩护律师，高某某向张连孚支付 30 万元。后孙某柱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高某某被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高某某不服判决上诉，辽阳中院维持原判。

投诉人请求：

孙某某投诉称，张连孚作为律师不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与高某某恶意串通转走 30 万元，但其所在的律师所只

证明收到张连孚的律师代理费 5000 元，要求把不合法拿的钱退还给当事人并对张连孚律师进行处罚。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及如下证据材料：

1、投诉书 1 份；

2、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辽 1002 刑初 126 号；

3、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8）辽 10 刑终 63 号；

4、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辽阳文圣刑初字第 118 号；

5、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5）辽阳刑二终字第 55 号；

6、委托协议 1 份；

二、被投诉人辩称

1、孙某某丈夫孙某柱委托张连孚辩护，其给孙某柱完成了一审、二审、申诉止，但因故申诉没进行。现生效二审判决结果为起诉两罪一个宣告无罪一个判决有罪。

2、孙某柱委托时只委托辩护，他不承担费用，费用由高某某和张连孚结算。

3、高某某和张连孚有文字的约定如果判决缓刑或无罪给 130 万元，预先交付 30 万元，如未达到上述效果 30 万元

不退，其余 100 万元不再缴纳。

4、张连孚收到的钱款高某某直接花掉 195000 元，张连孚交律师事务所 5000 元。

5、张连孚没有收到孙某柱和孙某某任何委托费也没有约定，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孙某某无权向张连孚要钱。

6、最近高某某委托人向张连孚要回在我手的 105000 元，主要理由为高某某的行为认定为诈骗，律师和高某某签订协议无效，钱款就要返还高某某；实际操作过程中也没按照协议履行，30 万也没都交律师事务所，因此，也没按律师费处理，高某某现在也不认可是律师费，因此也要返还。

三、经调查组审查查明

投诉人孙某某因丈夫孙某柱涉嫌犯罪找到高某某，高某某以能为孙某柱办理缓刑并保留公职为由，收取孙某某人民币 130 万元，期间孙某柱、高某某委托张连孚作为孙某柱的辩护律师，高某某向张连孚支付 30 万元。张连孚给孙某柱完成了一审、二审辩护。辽宁王雅娟律师事务所证实，张连孚只向律师交纳 5000 元。

四、本会认为：

张连孚律师在代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将收到的 30 万元代理费只交给律师所 5000 元，其行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27 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违纪。

综上所述，依照《律师协会会员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给予被投诉人张连孚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纪律处分。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辽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

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 1 号

投 诉 人：李某某

被投诉人：陈洪亮，男，1964 年 3 月 4 日出生，执业证
号码：12111198710477673

投诉人李某某投诉陈洪亮违法、违规一案，盘锦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2018 年 2 月 8 日，李某某根据已发生效力的【(2017)辽 11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书，投诉陈洪亮律师，其称该生效判决书可以证实陈洪亮律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人请求：

请律师协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为证实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2017)辽 11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书。

二、被投诉人辩称

我承认有介绍贿赂的行为，但我既不是郑某某委托的王某某的辩护人，也不是兴隆台区法院指定为王某某辩护的律

师，在王某某这起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中，我没有为王某某提供任何服务，我是以个人身份实施的行为，我承认我此次行为违法，但不认同涉嫌违法执业。作为 1987 年 9 月执业至今的律师，出现这样的问题是不应该的，这件事给盘锦市司法局、律师科及盘锦律师协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深感对不起市局对我的教育，对不起行业协会对我的培养，我决心改正，并保证再不会犯同样错误。

三、经审查查明

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本会调取了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大洼区法院作出的【(2017)辽 11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卷宗，结合被投诉人申辩意见，查明如下：

2013 年 2 月，被投诉人前妻米某某带着其单位书记郑某某，因郑某某亲属王某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找到辽宁鹤乡律师事务所陈洪亮律师，王某某案的承办法官是投诉人。被投诉人听完案情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王某某认罪，请不请律师没有实际意义，所以不建议郑为王某某请律师。但郑提出让被投诉人帮助联络投诉人，被投诉人考虑郑对前妻一直很照顾，不好推辞就答应了。之后郑的亲属王某生给被投诉人拿来五万元现金，被投诉人以个人身份找到投诉人并提出在量刑上给予照顾，投诉人回复：能照顾的一定照顾，过一段时间投诉人告诉被投诉人结果是缓刑。第二天，被投诉

人带着五万元钱去看投诉人，投诉人说钱太多不能收，被投诉人就给投诉人留了两万元，剩余三万元自己拿回了。投诉人案发后，被投诉人将剩余的三万元给了前妻米某某让其转交郑某某。

2017年12月29日，大洼区法院作出的【(2017)辽1104刑初277号】刑事判决，判决认定投诉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四、本会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0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被投诉人在执业过程中，向法官即投诉人行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损害了律师的行业形象，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及幅度范围内处罚。因被投诉人在申辩时做出了诚恳书面反省，符合《全国律师协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18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从轻处分情形。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陈洪亮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向法官行贿，其行为构成违规。根据《全国律师协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33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陈洪亮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盘锦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3号

投 诉 人：李某某

被投诉人：张静华，女，系辽宁泰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12111200211485134，联系电话：13998703737

李某某投诉张静华律师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案，盘锦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根据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2018年2月8日，投诉人根据已发生效力的【(2017)辽1104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书，投诉张静华律师，称该生效判决书可以证实张静华律师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人请求：

请律师协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为证实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2017)辽1104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书。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张静华称：2012年9月13日辽宁泰来律师事务所接受赵某某本人的委托，指派我担任公诉赵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的被告人赵某某的辩护人。接受委托后，

我向委托人赵某某详细了解了案情及相关情况。赵某某本人自愿认罪，为此我明确表示为其提出罪轻和应当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当时由于赵某某本人罹患癌症，相关办案单位已经对赵某某采取了取保候审措施。为此赵某某本人希望法院尽快开庭好去沈阳治病，以期赢得治疗的最佳时机。赵某某在办理委托手续的时候，她问我对承办案件的法官是否需要送点东西打点一下，我授意她可以打点一下法官，并带她前往法院，借机先行离开后，她将2万元钱交给法官。

三、经审查查明

2012年9月13日，被投诉人接受赵某某委托担任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辩护人，案件审理期间赵某某问被投诉人需不需要打点主审法官，被投诉人随口说“打点一下会比不打点好”，后来被投诉人和赵某某一起去兴隆台区法院打听案件进展，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寒暄几句后先行离开，赵某某将装有2万元现金的信封放在投诉人办公桌上。投诉人经大洼区法院(2017)辽1104刑初200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人民币。

四、本会认为

被投诉人在担任赵某某辩护人期间，回答赵某某的“打点比不打点好，你自己看着办吧”及被投诉人自称其授意委托人打点下比较好，并带委托人前往法院，足以认定为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本会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0 条规定即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被投诉人在执业过程中，诱使当事人行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损害了律师的行业形象，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及幅度范围内处罚。因被投诉人在申辩时做出了诚恳书面反省，符合《全国律师协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18 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从轻处分情形。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张静华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向法官行贿，其行为构成违规。根据《全国律师协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33 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张静华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中止会员权利的起始时间同盘锦市司法局作出的【盘司罚决字（2018）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一致。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盘锦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盘锦市律师协会补充处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4号

投 诉 人：李某某

被投诉人：陈洪亮，男，1964年3月4日出生，执业证
号码：12111198710477673

投诉人李某某投诉陈洪亮违法、违规一案，盘锦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根据2018年6月11日，盘锦市司法局作出的【盘司罚决字(2018)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会作出补充决定如下

给予陈洪亮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八个月处分，中止会员权利的起始日期同【盘司罚决字(2018)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致。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盘锦市律师协会

2018年8月21日

朝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朝律纪字（2018）第3号

被投诉人：郭永旭，系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执业证号：12113200810287448。

投 诉 人：骆某

朝阳市司法局移交投诉人骆某投诉律师郭永旭违规从事律师执业一案，朝阳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1、被投诉人郭永旭是辽宁省劳改分局直属监区司法警察，党员。在任公务员期间却一直从事律师工作，该人长期不上班，吃空饷，在外乱接案子、打风险官司。拿着律师证到处招摇撞骗，道德品质极其败坏严重损害老百姓利益。在律师界声名狼藉，在社会上影响恶劣。拿着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证不为老百姓伸张正义、主持公道。该人于2015年之前却一直非法从事律师工作。根据《律师法》第十三条，国家机关现职人员（公务员）不得兼任职业律师。第九条（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司法行政部门撤销

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证书。请求司法局严查此人，主持公道，强烈要求吊销此人律师证。

2、此人作为一名党员却丧失党性，违法乱纪。长期和一名判过刑坐过两次牢的女人刘某某鬼混居住在一起，其妻子下跪祈求其回家，此人抛弃妻儿于不顾，完全不念亲情，道德败坏到极点，令人愤恨，令人唾弃。长期作刘某某的律师，替该女人打官司告状，鼓动该女人一直上访，一直在公检法部门提出无理要求，无理案件，给政府造成严重负担。

投诉人请求：

请求司法局严查此人，主持正义，强烈要求吊销郭永旭律师证。

通过本会与骆某联系多次，骆某没有到本会接受询问及提供证据材料。

二、被投诉人辩称

1、我根本不认识投诉人。我是1982年在辽宁省警察学校毕业，分配到辽宁省朝阳劳改支队工作。1995年年末决定撤并，留少部分人员留守，我当时就提出辞职，单位同意辞职但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之前我继续留单位处理后续事宜，因为我辞职的目的就是想当律师，所以1996年3月份申请律师执照，单位就给出具了辞职证明。后来过了很长时间，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就不批准了，

因为像我这种情况很多，上级主管部门拿不起费用，就把我挂到凌源监狱分局直属监区，到那以后没有工作岗位、也不开支，单位说已经辞职了干脆放长假回家，所以我一直停薪留职到 2014 年年末，单位找我说停薪留职上级不让了，或者上班或者调出或者退休，让我选择，我就申请退休了，后经过上级批准我就退休了。

2、我代理刘某某的案子有十余起，现在还在代理中，因为案件数额较大，双方矛盾较深，所以对方当事人委托无关的投诉人骆某来到本处检举控告我。我和刘某某就是代理关系，根本不可能在一起。所以投诉人检举我的事实根本不符。

3、我请求组织认真查清事实，维护我的权益。

被投诉人提供下列证据：

1、辽宁省凌源监狱管理分局直属监区证明。证明郭永旭 1982 年辽宁省警察学校毕业，分配到辽宁省朝阳劳动支队工作。1996 年 10 月辽宁省朝阳劳改支队解体后，分配到我单位。因家庭原因，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同意，放长假，自谋职业。2015 年 11 月经组织批准退休。现为我单位的退休干部。

2、姚某证明。证明郭永旭在 2015 年退休前的工作情况及提出辞职的过程。

3、中共朝阳市委文件《中共朝阳市委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全民创业的若干规定》朝委发（2005）5号。证明自己符合创业精神。

三、经审查查明

被投诉人郭永旭律师系在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郭永旭在2015年11月退休之前，其工作关系确实在辽宁省凌源监狱管理分局直属监区，且其在1996年3月份申请律师执业至今。

四、本会认为

1、对投诉人骆某检举郭永旭在2015年之前在有公职的身份情况兼任职业律师的事实，经过调查核实事实存在。因郭永旭律师在1996年3月份申请律师执业时，并没有正式办理辞职手续，其行为违反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八条（一）款的规定，应该对郭永旭律师进行处理。

2、对投诉人骆某检举郭永旭与刘某某关系不正常的事实，因投诉人骆某不到本会接受询问，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该事实无法核实确认。

综上所述，郭永旭在1996年从事律师执业申请许可时，明知有公职身份不得从事律师执业活动，仍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导致长时间违法从事律师

执业行为，应予处分。依据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八条（一）款的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郭永旭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处分，中止会员权利时间为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如不服本决定，被投诉人郭永旭律师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书面申请复查。

朝阳市律师协会

2018年9月27日

2018 年全省律师惩戒通报及反思

(2019 年全省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会议文件)

2018 年度，全省律师无论是从处分的数量和处分的严厉程度来讲，都可以说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对此情形，我们需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首先处分的数量相比其他省偏多和偏重是我们贯彻严管厚爱的结果。我们相信通过适当从严的处分和惩戒措施将有利于本省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执业纪律和执业氛围。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在全省律师数量已近 13000 人，律师事务所超过了 1000 家的情况下，即使省、市协会加大了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纪的处分力度，协会接受投诉和处分的比例依然远低于百分之一，维持在一个相当低的比例。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虽然存在少数律师严重违纪违规、带来了不良影响，但我省绝大部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都能恪守职业规范，依法依规执业，全省律师行业总体发展良好。我省律师依然是一支让司法行政机关信任和放心队伍。当然，律师惩戒和处分即作为本次会议的主题，也是我们工作的重心和重点。首先我们对全省被处以中止会员权利以上处分的情况予以通报。

一、全省中止会员权利以上处分通报

2018 年，全省共给予 13 个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中止会员权利以上处分，现将处分情况通报如下：

1、辽宁轩鉴律师事务所处分案。辽宁轩鉴律师事务所因代理不尽责，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未向委托人开具

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等行为，被沈阳市律师协会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

2、辽宁义阔律师事务所王勇律师处分案。辽宁义阔律师事务所王勇律师因在会见在押人员过程中，私自向在押人员传递信件、并为在押人员提供纸笔为家人写回信行为，被沈阳市律师协会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纪律处分。

3、辽宁衡锐律师事务所马玉霞律师处分案，辽宁衡锐律师事务所马玉霞律师在会见在押人员时，私自将自己的手机提供给在押人员使用，被沈阳市律师协会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

4、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处分案。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代理案件未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的违法行为提供便利、进行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行为，被大连市律师协会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两个月处分、并被责令就容留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人员违法执业事项进行专项整改。

5、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及赵海廷律师处分案。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及赵海廷因多起投诉案件存在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违规收案、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行为，被大连市律师协会给予以下处分：1. 中止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赵海廷律师会员权利十个月；2. 中止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会员权利六个月；3. 责令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执业纪律专门培训。

6、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孙国华律师处分案。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孙国华律师因5起案件涉及违规收案、收费，私自收取代理费，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不尽职代理行为，被大连市律师协会予以中止会员权利十个月处分。

7、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及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谷月律师（案发时在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执业）处分案。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谷月律师因违规会见，传递非法信息，被大连市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因在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出具会见函，大量从事所谓“生活律师”业务，被大连市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

8、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郭永旭律师处分案。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郭永旭，在有公职的身份情况下，违规从事律师执业被朝阳市律师协会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

9、辽宁王雅娟律师事务所张连孚律师处分案。辽宁王雅娟律师事务所张连孚律师因在代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将收到的30万元代理费只交给律师所5000元，私自收案收费，被辽阳市律师协会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纪律处分。

10、辽宁鹤乡律师事务所陈洪亮律师处分案。盘锦市辽宁鹤乡律师事务所陈洪亮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向法官行贿，被盘锦市律师协会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八个月处分。

11、辽宁泰来律师事务所张静华律师处分案。辽宁泰来律师事务所张静华律师因在执业过程中向法官行贿，被盘锦市律师协会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

二、关于本省律师违纪情形的分析及反思

以上是我省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以上处分的情况通报。另外，辽宁华府律师事务所的于为民在 2018 年已被省厅吊销执业证书，省协会在相关行政处罚程序终结后也将启动处分程序，取消其会员资格。根据新的处分规则，无论是中止会员权利处分，还是消会员资格的处分，都是针对严重违反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违规行为。从以上违纪案件处理情况，我们能够看到，我省极少数律师违纪严重程度触目惊心，形势不容乐观。这些违纪行为，有的已经触犯了刑律，还有部分违规律师的违规方式也是高度危险，行走在刑事犯罪的边缘。目前，我省律师投诉及惩戒情况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涉及法律服务质量的投诉依然占据投诉热点

无论是从统计数据，还是从公开谴责以上处分的文书，律师代理不尽责达依然是投诉和处分的热点。通过对投诉案件的分析，当事人对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满意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案件处理的结果与律师对案件的预判、证据的分析差异较大，导致当事人认为律师存在欺骗、误导，因此投诉律师服务不尽责，要求退费；当然也存在极少数律师恶意欺骗当事人的情形。二是当事人对律师在整个诉讼程序中付出的工作量不满意，认为律师不关心其案件，不积极取证、不及时沟通等等，这一类当事人看的更多的是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律师对案件的关注程度和付出的工作量。因此，律师的工作态度、律师的执业技能、律师与当事人的协调沟通程度决定了当事人对案件的满意程度，决定了当事人是否会投诉律师代理不尽责。因此，全面提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

能力和服务意识依然是避免投诉和惩戒工作的重点。

2、律师事务所管理混乱，存在漏洞必然导致投诉和违规的发生。

从统计数据看，各地都存在极少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存在大量投诉的情形。被投诉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在经营管理上均存在盲目追求经济利益情形，为了经济利益，他们无视行业规章限制、无视职业道德约束，明知故犯，突破底线，被投诉后不主动反思检讨，不主动化解矛盾，而是百般抵赖，一再激化矛盾，他们的所作所为毫不顾及个人的职业形象，毫不在意对整个行业的恶劣影响；这些问题律师事务所的主任不仅起不到第一责任人的作用，个别主任往往还是违纪违规的主要力量，他们自己无视行业规则，对所的内控管理放任自流，案件受理不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委托代理合同管理混乱，律师违规收案、违规代理、违规办案现象屡屡发生，抹黑了整个行业形象，恶化了行业生态环境。另外，这些问题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合伙人没有起到合伙人应有的监督管理作用，合伙人这一做法，不仅无助于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还会损害自身利益。目前，已经省内因为律师事务所债务问题承担连带责任，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合伙人不在少数。因此，在律所管理问题上，除加强律师事务所主任责任外，还应该进一步提高合伙人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感。

3、刑事案件违规会见成为本省违纪的热点。

从下发得处分汇编可以看出，刑事案件违规会见成为了违纪的重灾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

会在政法各部门支持配合下,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律师维权工作,广大律师对维权工作满意度不断提高。维权工作的重要体现在嫌疑人会见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善,律师会见嫌疑人也十分便利。随着会见的便利和会见次数的增多,违规会见的问题也日渐突出。在违规会见方面,一方面传统的违规案件尚未杜绝,比方说,传递物品,提供香烟等问题依然突出。另一个游走在法律边缘的情形又越演越烈。全省乃至全国都出现了一批为在押犯罪嫌疑人提供专项非法律服务的律师,并自称生活律师,这批所谓生活律师事实上既不负责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辩护,也不负责委托人的法律事务,更不能承担在押犯罪嫌疑人的生活照料义务,他们所做的全部工作仅是利用其律师身份及法律赋予的会见权,与在押犯罪嫌疑人见面,陪其聊天,沟通监所内外信息。因此,检察机关及监管部门把这批律师形象的称为“传话律师”。这些律师不了解案情、不提供辩护,必然导致无法把握传话的边界,从而导致违纪甚至触犯刑律。因此,对违规会见问题,还应该引起大家的重视。各市律师协会和惩戒委员会也应该结合案例,加强风险警示工作,防范于未然。

4、与司法人员的不正当关系成为了一个高危情形

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国家对司法人员的廉洁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在司法领域的反腐中,我们基本都能看到律师的身影。有句玩笑话,说每个收钱法官的背后,都会有个送钱的律师。这话虽然有些夸张,也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在本次的处分案例中,就出现了两起因为向法官行贿而被处分的情形。因此,

对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形成良好的执业观、价值观也是迫在眉睫。

三、关于下一阶段惩戒工作中的几点建议

首先我们对奋斗在一线的惩戒委委员表示慰问和感谢，感谢大家四年来对省协会工作的支持和奉献。对于省律师惩戒工作未来的方向和重点，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各级惩戒委委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时代律协惩戒工作的重要性。作为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一是要旗帜鲜明的讲政治；二是要维护好行业纪律的严肃性；三是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要这样才能做好惩戒工作，把握好惩戒工作的方向。

第二，强化责任担当，在规范行业行为工作上挺在前面。律师协会和惩戒委员会要态度坚决的同极少数踩踏纪律红线、超越法规底线的行为做斗争，尤其是政治底线；二是要用自己的身体去挡住破窗效应；三是要站在公平公正立场上，维护律师队伍整体价值观。

第三，积极主动作为，用实际工作来体现我们的自我价值。一方面律师协会和惩戒委要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患于未然。各市要根据投诉工作的热点和现象，做好风险警示工作，提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风险意思。同时作为投诉接待部门，协会惩戒委员会和投诉中心即要要认真严肃、负责的对待每一件投诉；又要主动发现、调查、处理违纪行为。同时，在面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及律师违规的事件时，协会及惩戒委员会要第一时间表态、第一时间立案、第一时间调查取证。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事态的进一步发酵，维护了我省律师的整体形象。

第四，继续做好调解、和解工作，积极化解矛盾。对于刚才张彤会长在总结中提到的，坚持有案必接，有诉必回，违纪必惩的原则，我非常赞同。我们的投诉接待人员、惩戒委办案人员要多些耐心、多些理解，只有这样才能积极化解矛盾。

第五，强化奉献精神，做到依规执纪、公正执纪、从严执纪。作为协会相关人员和惩戒委员会委员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要有“是非功过在与后人评说”的自信、还要有“敌军围困万千重，我自岿然不动”的定力。只有这样才能顶住来自被投诉会员和投诉人的压力，真正做到公正执纪，形成良好的纪律导向。

第六，要加强自身建设，律师行业党委要为惩戒工作提供坚强保障。一方面，律师行业党委要坚决支持律师协会和惩戒委依法依规、独立行使惩戒权力。对于该处分的，我们不说情、不干预；对于不该处分的，我们也顶住各方压力，为惩戒委撑腰；同时各级协会要取得司法行政机关得支持与配合，力争做到司法行政机关在监管执法上与行业惩戒要协调一致、密切配合，分工负责、相互补充。另一方面，律协党委和协会领导班子也要做好惩戒委的坚强后盾，在人员配备上、经费保障上予以倾斜和照顾。

我相信，有着司法行政机关的强力支持、领导和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我省律师惩戒工作必将更上一个台阶，为提升全省律师良好形象和执业纪律做出更大的贡献。